

兵团第五师双河市 八十九团友谊镇履职事项清单

八十九团友谊镇
2025 年 7 月

目 录

1.八十九团友谊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01

1.1 党的建设.....01

1.2 经济发展.....02

1.3 民生服务.....03

1.4 平安法治.....03

1.5 乡村振兴.....03

1.6 社会保障.....04

1.7 自然资源.....04

1.8 生态环保.....04

1.9 城乡建设.....04

1.10 文化和旅游.....05

1.11 卫生健康.....05

1.12 应急管理及消防.....05

1.13 市场监管.....05

1.14 综合政务.....05

2.八十九团友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07

2.1 经济发展.....07

2.2 民生服务.....11

2.3 平安法治.....21

2.4 乡村振兴·····	24
2.5 自然资源·····	33
2.6 生态环保·····	37
2.7 城乡建设·····	38
2.8 交通运输·····	45
2.9 卫生健康·····	46
2.10 应急管理及消防·····	47
2.11 市场监管·····	51
3.八十九团友谊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3
3.1 经济发展·····	53
3.2 民生服务·····	54
3.3 平安法治·····	54
3.4 乡村振兴·····	55
3.5 社会保障·····	57
3.6 自然资源·····	58
3.7 生态环保·····	60
3.8 城乡建设·····	60
3.9 交通运输·····	63
3.10 文化和旅游·····	64
3.11 卫生健康·····	65
3.12 应急管理及消防·····	67
3.13 市场监管·····	69

八十九团友谊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和兵团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和党中央对兵团的定位要求，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宣传教育，传承和弘扬兵团精神、胡杨精神、老兵精神，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先进典型选树、评选、推荐工作，推进移风易俗
3	党的建设	加强团镇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和实施，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
4	党的建设	严格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加强团镇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规范过好党内组织生活，推动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加强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的使用，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水平
5	党的建设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做好连队（社区）“两委”及后备力量培训、培养、考核、监督及日常管理，指导连队（社区）管理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连（居）务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补选指导与监督
6	党的建设	做好本团镇党委、纪委换届选举，负责团镇党代表的选举、服务、管理和上级党代表的推荐选举、服务、联络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补选工作
7	党的建设	加强团镇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开展党费收缴、管理及使用工作
8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团镇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管理、考核、监督和实名制管理
9	党的建设	做好离退休干部教育引导、管理服务，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
10	党的建设	做好本团镇人才的培养、引进、管理、服务、保障工作
11	党的建设	抓好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做好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的服务管理，推动社会工作人才队伍专业化、职业化
12	党的建设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和改进作风
13	党的建设	组织召开本镇人民代表大会，支持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检查和联系人民群众活动，征集和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

八十九团友谊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4	党的建设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15	党的建设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加强团镇保密工作，完善保密制度，开展保密宣传教育，规范定密管理、信息系统和信息设备保密管理、涉密人员管理，加强涉密场所、涉密载体、涉密会议活动等保密管理
16	党的建设	做好本团镇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保障会员福利待遇，负责工会经费的收支管理，帮扶救助困难会员，做好先进典型的培育、推荐和服务工作
17	党的建设	加强本团镇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团费收支和管理的工作，开展团结教育青年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18	党的建设	做好本团镇妇联组织建设，指导妇联组织开展活动，履行引导联系服务妇女职能，加强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团镇妇女事业发展
19	党的建设	做好残联、文联、商会、“新兴领域”等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新就业群体“两个覆盖”工作，凝聚社会力量，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推动经济、社会和文化事业发展
20	经济发展	负责本团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实施、中期评估、总结评估工作
21	经济发展	做好团镇项目申报、立项、建设、管理、移交使用、档案管理工作
22	经济发展	做好本团镇招商引资工作，制定团镇招商引资方案，做好项目备案及落地项目服务保障等工作
23	经济发展	做好本团镇国民经济统计工作，加强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及人口、经济、农业普查等工作
24	经济发展	做好团镇经济运行分析监测工作
25	经济发展	负责优化本团镇营商环境，加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落实惠企政策，协调企业用地，做好服务保障
26	经济发展	依托古道温泉康养中心、天山北园葡萄庄园1000亩阳光玫瑰基地等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发展名优特新产品，拓展产业链，打造观光、采摘、旅游、科普为一体的农文旅产业带
27	经济发展	负责本团镇援疆项目申报实施及与对口援疆单位交流交往交融等服务管理工作
28	经济发展	负责本团镇农业水价改革奖补资金的申报、发放，做好水利统计，指导用水合作组织规范运行
29	经济发展	推进本区域数字社会、数字经济、数字政府等信息化建设
30	经济发展	做好本团镇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31	经济发展	做好本团镇财政收支、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
32	经济发展	负责本团镇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政府采购工作
33	经济发展	负责本团镇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做好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工作
34	经济发展	负责本团镇财政监督管理工作
35	经济发展	负责本团镇财务管理工作

八十九团友谊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6	经济发展	着力发展团镇外向型经济，依托双河市城区所在地和毗邻阿拉山口口岸的区位优势，以来料加工与边民互市贸易有机联动，实现跨境产业链与边境商贸深度融合发展
37	经济发展	以举办车展、房展、商品展为抓手，大力提振消费，激发市场活力，促进团镇三产经济稳步增长
38	民生服务	开展社会救助工作，负责本团镇最低生活保障救助、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等困难群体认定、审核及资金发放，提供救助保障和关心关爱
39	民生服务	落实本辖区老年人基本服务保障，推动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40	民生服务	建好建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41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内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管理工作
42	民生服务	负责本团镇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和其他未成年人保护，做好动态管理及关心关爱
43	民生服务	负责本辖区适龄儿童、青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做好“控辍保学”和助学工作
44	民生服务	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和培训工作
45	民生服务	负责本团镇公办幼儿园学前教育管理，落实教师队伍建设，规范办园行为，经费保障、安全、卫生等工作
46	民生服务	负责残疾人政策宣传及活动开展，做好残疾人康复救助、就业帮扶、技能培训、补贴资金发放等服务保障工作
47	民生服务	负责本团镇退役军人权益保障，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关系转接、烈士褒扬纪念、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工作
48	民生服务	全面落实拥军优属政策，做好本团镇“双拥”工作
49	民生服务	负责本辖区公益性墓地、历史埋葬点服务管理
50	平安法治	开展本团镇普法宣传、依法治理工作，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加强法治团镇建设
51	平安法治	加强团镇网格化建设，完善团镇网格管理体系
52	平安法治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做好未成年人保护
53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开展本团镇各类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54	乡村振兴	负责兵团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做好人居环境整治，“百连示范工程”项目申报、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
55	乡村振兴	负责落实团镇粮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稳定粮食作物种植面积，统计粮食收购数据
56	乡村振兴	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
57	乡村振兴	负责本团镇国有农用地承包政策宣传，规范农用地承包经营、流转管理
58	乡村振兴	负责落实本团镇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管理
59	乡村振兴	负责团镇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开展施肥信息收集，指导种植户科学用药，合理施肥

八十九团友谊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0	乡村振兴	做好团镇农业灌溉工作，制定年度灌溉用水计划，指导职工管理好灌溉机井，做好斗口以下（含斗口）水量调配、灌溉组织、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养护等工作
61	乡村振兴	负责惠农补贴资金的申请、核实、公示、发放
62	乡村振兴	做好农业机械服务与推广，农机作业质量安全检查工作
63	乡村振兴	做好团镇重大动物防疫物资和动物标识的管理与发放，开展人畜共患病初筛
64	乡村振兴	负责培育团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示范创建，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65	乡村振兴	推进团镇兴边富民特色产业发展
66	乡村振兴	用好管好连队“三资”，推进连队“一连一品”建设，打造连队特色品牌
67	乡村振兴	做好团镇畜牧养殖技术服务、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推动团镇水产等养殖发展
68	乡村振兴	做好团镇设施农业生产管理，推动团镇园艺产业发展
69	乡村振兴	做好团镇农业产业结构调查、调整、分析及相关产业的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70	乡村振兴	做好团镇各连队人居环境整治，及时处理连队污水、垃圾，建好用好卫生厕所，提升“连容连貌”
71	社会保障	应届高校毕业生和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服务
72	社会保障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提供求职信息发布、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岗位推荐等公共就业服务，负责就失业登记，做好就业创业服务保障工作
73	社会保障	负责办理相关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相关技能提升补贴等就业补贴资金的申请受理、初审核实、发放工作
74	自然资源	负责团镇国土空间规划内建设用地审批
75	自然资源	负责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76	自然资源	负责本团镇设施农用地审查、备案和权限内监管工作
77	自然资源	负责组织实施土地（不含农田建设）整理工作
78	自然资源	负责团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批准
79	自然资源	负责本团镇连队规划编制及调整工作
80	生态环保	负责本团镇林业和草原政策宣传教育、落实团连两级林长责任制、退耕还林和林草湿地日常管护工作
81	生态环保	开展水法宣传工作，做好汛前安全检查，报告检查发现的问题
82	生态环保	负责本团镇林草承包工作管理，落实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制度，按权限做好临时使用草原的审批
83	城乡建设	做好本辖区保障性住房信息统计、房款收缴、使用审批等管理、服务工作
84	城乡建设	做好本团镇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申报工作
85	城乡建设	做好本团镇环境卫生宣传、团容团貌维护、门前环境卫生责任制、环境卫生检查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86	城乡建设	做好本团镇供暖设施监督及供排水、供电气等公共市政配套设施的管理维护

八十九团友谊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7	城乡建设	做好本团镇物业管理、业主委员会成立和备案等工作
88	城乡建设	做好本团镇城区内园林绿化管护及设施维护，负责临时占用绿地施工审批和永久性占用绿地施工申报工作
89	文化和旅游	负责团镇广播电视管理与服务工作，做好广播电视的转播和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90	文化和旅游	做好本团镇文艺骨干培养、精品文艺创作和文艺惠民服务工作
91	文化和旅游	通过组建秦腔团、豫剧团文化队伍，推动团镇戏曲文化传承与发展
92	文化和旅游	相约友谊，健康双河，提升全民健身参与热情，助推团镇体育事业发展
93	文化和旅游	做好公共文化设施服务管理与安全保障，文化市场主体监管与统计，履行文化旅游市场安全生产工作主体责任
94	卫生健康	开展优生优育政策宣传，做好团镇人口监测、光荣证补办、生育服务登记、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的发放等工作
95	卫生健康	负责本辖区爱国卫生、健康促进、传染病、职业病防治宣传工作，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96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知识宣教工作，指导经营单位开展应急演练，负责团镇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日常监督检查
97	应急管理及消防	承担本团镇应急管理知识宣传普及工作，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9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健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编制实施本团镇消防安全规划，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开展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督促本团镇内单位（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消除火灾风险隐患
99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值班值守工作
100	应急管理及消防	统筹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多元安全治理
10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辖区防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排查、救助工作
102	市场监管	做好团镇食品摊贩备案，劝导城镇内车辆违停和占道经营行为，确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经营时段等工作
103	综合政务	健全团镇值班制度，规范值班室建设，统筹、上报值班计划，并做好值班信息报送
104	综合政务	负责团镇公文流转管理、公章使用管理，撰写并上报各类文稿
105	综合政务	负责本团镇档案管理，做好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做好档案馆（室）建设，指导连队（社区）建档工作
106	综合政务	做好本团镇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公务接待、后勤保障等工作，创建节约型机关

八十九团友谊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7	综合政务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负责团镇简史、团镇史志编修，做好团镇年鉴文献资料、史志资料收集、整理、编撰和上报工作
108	综合政务	团镇政务服务、便民服务、政务公开、信息化建设，推进兵团“小兵帮办”等政务服务品牌建设

第五师双河市八十九团友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1	经济发展	做好商贸流通业发展和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第五师双河市商务局	【文件要求】《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39号） 【文件要求】《关于做好兵团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兵商务函〔2022〕29号）	1. 师市商务局做好商场、超市、商贸综合体等网点规划建设。 2. 师市商务局负责商贸流通项目申报监管工作。 3. 师市商务局负责师市县域商业组织申报、项目管理、项目验收、项目评审、项目查验、项目资金分配等工作，加快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	1. 团镇对辖区内商贸流通经营主体发展情况进行走访摸底，加强日常服务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团镇为师市商贸流通领域各项发展规划提供相关材料。 3. 团镇做好本辖区内符合条件项目申报工作。
2	经济发展	小微企业融资服务	第五师双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要求】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扎实做好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的通知》	1. 师市发改委负责辖区小微企业融资对接协调，推送融资需求清单至金融机构。 2. 师市发改委做好小微企业融资服务。	团镇摸排辖区有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信息报上级部门。
3	经济发展	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第五师双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要求】《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 【文件要求】《第五师双河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实施办法（暂行）》（师市办发〔2020〕12号）	1. 师市人社局指导、督促团镇做好各项就业政策落实。 2. 师市人社局审核把关申请人、企业信息，审核无误后推送至担保公司开展后续工作。	1. 团镇加强政策学习，做好政策宣传及解读。 2. 团镇对申请享受补贴人员进行初审，开展实地核查，上报师市人社局。
4	经济发展	辖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第五师双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要求】《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文件要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新兵发〔2019〕17号） 【文件要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新兵发〔2019〕19号）	1. 师市发改委统筹协调和指导各团镇做好信用信息归集上报，情况考核评分等工作。 2. 师市发改委按照“谁处罚、谁修复”原则，协助失信企业做好信用修复工作。	1. 团镇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引导工作。 2. 团镇报送信用体系建设优秀典型案例。 3. 团镇按时将辖区内相关信用信息归集上报至兵团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4. 团镇与辖区企业、单位联系，收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按要求报送社会信用体系工作报告。

第五师双河市八十九团友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5	经济发展	税源清查	第五师双河市 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双河税务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	1. 师市财政局对接税务局做好政策统一。 2. 师市财政局协助税务局指导团镇做好税源清查。	团镇按照工作要求清查辖区内具有纳税义务的工商企业、经济组织和社会团体。
6	经济发展	开展促销费活动	第五师双河市 商务局	【文件要求】《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	1. 师市商务局制定促消费活动方案。 2. 师市商务局研究决定促消费活动资金相关事宜。 3. 师市商务局对团镇初步审核的商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参加活动商铺、企业名单。 4. 师市商务局开展辖区促消费活动宣传，指导团镇积极开展促消费活动宣传工作。 5. 方案实施过程中，师市商务局监督商家、企业，避免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6. 师市商务局审核参与活动的商家、企业交易明细及材料，并向其支付政府补贴资金。 7. 活动截止后，师市商务局形成促消费活动数据报告。	1. 根据师市商务局下发的促消费活动方案，团镇在辖区内开展促消费活动的宣传。 2. 团镇收集辖区内拟参加促消费活动的商户、企业名单及申请材料。 3. 团镇对辖区内拟参加促消费活动的商户、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汇总上报至师市商务局。
7	经济发展	农产品成本调查	第五师双河市 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文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454号） 【文件要求】《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兵团农产品成本调查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兵发改价格发〔2024〕159号）	1. 师市发改委确定辖区农产品成本调查对象、范围和数量。 2. 师市发改委选取农产品成本调查品种。 3. 师市发改委对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进行指导，规范各项数据填报。 4. 师市发改委收集、汇总、分析调查数据，形成调查报告并上报。	1. 团镇按要求开展农产品成本调查。 2. 团镇督促指导调查对象规范填写农产品成本调查各项数据。 3. 团镇做好农产品调查数据初审、汇总、上报工作。

第五师双河市八十九团友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8	经济发展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	第五师双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法律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九条、第二十八条	1. 师市发改委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兵团粮食和物资储备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 师市发改委积极开展粮食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 3. 师市发改委统筹协调师市辖区粮食收购工作。 4. 师市发改委负责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按程序调用物资。	1. 团镇负责指导辖区粮食收购企业按时前往师市办理粮食收购备案。 2. 团镇负责统计辖区粮食收购、粮油存储情况。 3. 团镇督促辖区粮食收购企业如期上报粮食收购数据。 4. 团镇做好相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代储工作。
9	经济发展	应急时期的生活必需品储备	第五师双河市商务局	【法律法规】《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 师市商务局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应急时期肉蛋奶蔬菜等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 2. 师市商务局落实辖区应急时期生活必需品储备工作。	1. 团镇做好本辖区应急时期肉蛋奶蔬菜等生活必需品预测、统计和供应保障工作。 2. 团镇摸排应急时期本辖区物资储备情况并上报。
10	经济发展	民族贸易企业贷款贴息工作	第五师双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法律法规】《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第九条 【文件要求】《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兵团财金〔2020〕74号）	1. 师市党委统战部对上报企业进行初审，审核申报材料，报兵团民宗局审核备案。 2. 审核通过后，师市党委统战部拨付民族贸易企业贷款贴息资金。	1. 团镇做好辖区企业的宣传工作。 2. 团镇摸排辖区内有意向申报贷款贴息的企业。 3. 团镇对民贸企业申报资料的收集、整理上报。
11	经济发展	财政网络安全巡检和反诈精准宣防	第五师双河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要求】《关于开展财政网络安全巡检和反诈精准宣防工作的通知》	1. 师市财政局对财政专网安全履行保护责任，未经允许不得私自与其他网络互联互通，不得私自改变财政专网结构。 2. 师市财政局对财政终端履行安全监管责任，专机专用，不得违规连接互联网，不得使用无线网络，履行实名制要求，完成实名制管理信息注册，安装防病毒软件，不随意更改财政专网IP。 3. 师市财政局需要对财政专网和财政终端进行安全巡检，包括财政专网的安全规范，财政终端实名制，违规外联管理，防病毒管理，IP地址管理等方面的合规性检查，检查一般一年4次，每季度1次（排查）。	1. 团镇需要对财政专网和财政终端进行安全巡检，包括财政专网的安全规范，财政终端实名制，违规外联管理，防病毒管理，IP地址管理等方面的合规性检查，检查一般一年4次，每季度1次（排查）。 2. 团镇对巡检出现的安全隐患和风险进行整改。 3. 团镇做好网络安全意识和反诈精准宣传工作。

第五师双河市八十九团友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12	经济发展	商会规范化建设工作	第五师双河市工商联	【文件要求】《中国工商业联合会章程》第四条	1. 师市工商联做好“四好”商会建设。 2. 师市工商联引导团镇商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参与招商引资和团镇经济建设。	1. 团镇加强对辖区商会的政治引领。 2. 团镇指导商会优化组织架构，加强队伍建设，规范制度管理。 3. 团镇引导商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参与以商招商和团镇经济建设。
13	经济发展	统计执法检查 and 统计违法违纪案件查处	国家统计局兵团第五师调查队、第五师双河市统计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六条、第七条 【文件要求】《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建设的意见》（国统字〔2021〕85号）	1. 师市统计局、国调队负责辖区内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工作。 2. 师市统计局、国调队负责建立辖区完善规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体系。 3. 师市统计局依法查处辖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调查制度的行为。	1. 团镇通知被执法检查单位在场配合检查，并提供检查办公场所。 2. 团镇通知被执法检查单位提供相关检查资料。 3. 团镇协助师市统计局、国调队做好统计执法工作。
14	经济发展	价格监测	第五师双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八条 【法律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价格监测办法》第五条、第十五条	1. 师市发改委确定辖区内商品及公共事业价格检测对象、范围和品种。 2. 师市发改委指导辖区被监测单位开展价格监测工作。 3. 师市发改委按时做好辖区价格数据收集工作。 4. 师市发改委汇总整理辖区价格监测数据、撰写上报价格监测数据。	1. 团镇确定辖区内价格监测点。 2. 团镇督促本辖区内监测点做好各类商品价格报送，统计上报城镇公共事业价格数据。
15	经济发展	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	第五师双河市统计局	【文件要求】《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编制规则》（国统字〔2009〕91号） 【文件要求】《城乡划分质量控制办法》（国统字〔2014〕64号） 【文件要求】《统计用区划和城乡划分工作手册》	1. 师市统计局按照国家、自治区、兵团统计局安排部署，完成师市辖区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编制。 2. 师市统计局负责信息录入、上报、审核及更新结果反馈。	1. 团镇按照国家、自治区、兵团统计局安排部署，完成本辖区内基层单位名称核查、各阶段工作落实情况检查和数据质量检查。 2. 团镇收集关于区划代码变动的相关文件资料，上报师市统计局。

第五师双河市八十九团友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16	经济发展	权限内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调整	第五师双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条、第二十二、第四十九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八条 【法律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四条	1. 师市自规局组织专家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评审。 2. 师市自规局组织规委会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核。	1. 团镇收集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资料。 2. 团镇协助规划设计人员现场踏勘。 3. 团镇根据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征求师市部门、连队意见，对规划编制进行修订。
17	民生服务	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受助返回人员的救助	第五师双河市民政局、第五师双河市公安局、第五师双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法律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第四条	师市民政局： 负责建立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工作机制，明确救助对象甄别条件；负责自愿返乡人员的护送和自返工作；对流浪乞讨人员的临时救助。 师市公安局： 负责加大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核查力度，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对有暴力倾向的流浪乞讨人员在护送返乡过程中派警力协同护送。 师市卫健委： 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医疗救助工作，指导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1. 团镇发挥连队（社区）网格作用，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街面巡查工作，早发现、早救助。 2. 团镇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第一时间救助并报上级部门。 3. 团镇接收本辖区户籍的外出流浪乞讨人员，定期开展走访，帮助其解决生产、生活困难，做好返乡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18	民生服务	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第五师双河市民政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条	1. 师市民政局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及标准。 2. 师市民政局制定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3. 师市民政局组织开展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服务招投标工作并进行监督实施。 4. 师市民政局做好申请对象的复审和项目组织评估、审批、实施、验收、回访。	1. 团镇做好本辖区适老化改造政策宣传工作。 2. 团镇负责适老化改造对象摸排、初审、公示及上报工作。 3. 团镇做好服务投诉处理。

第五师双河市八十九团友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19	民生服务	殡葬服务管理	第五师双河市民政局	【法律法规】《殡葬管理条例》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文件要求】《关于印发〈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文件要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1. 师市民政局负责宣传贯彻殡葬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师市殡葬改革工作进行监督指导、规范管理和相关服务。 2. 师市民政局研究制定有关殡葬工作实施的规章制度。 3. 师市民政局对师市殡葬改革工作进行监督指导、规范管理和相关服务，对师市殡葬工作人员进行政策培训和业务指导。 4. 师市民政局做好殡葬服务机构的安全生产及消防管理。 5. 师市民政局负责对殡葬服务机构日常工作指导、监督、年检。 6. 师市民政局负责殡葬市场日常巡查，查处违法行为。	1. 团镇负责殡葬改革、移风易俗（殡葬领域）的宣传教育工作。 2. 团镇倡导文明殡葬礼仪，推行文明祭祀新风。 3. 团镇发现殡葬市场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20	民生服务	中小学校园安全环境治理	第五师双河市教育局、第五师双河市公安局、第五师双河市住建局、第五师双河市市监局、第五师双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五师双河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要求】教育部《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教督〔2020〕1号） 【文件要求】兵团教育督导委员会《兵团师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督导评估工作方案》（兵教督〔2020〕4号）	1. 师市教育局对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商铺、学校食堂进行监督检查，消除道路、不良商铺、食品等安全隐患，做好校园内部安全风险整治和涉校矛盾纠纷排查整治。 2. 师市公安局依法维护校园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做好校门口及对面直线距离200米内各类经营性场所的排查。 3. 师市住建局对校园周边影响师生安全建筑工地的排查整治和设立交通标志，做好校门口两侧50米内占道经营流动商贩、饮食摊点劝离。 4. 师市市监局做好校园及周边食品、玩具、物品的监督检查。 5. 师市文旅局依法查处校园周边违法文化、娱乐性经营场所。 6. 师市交通运输局做好校园周边“黑校车”（非法营运车辆）的整治。 7. 师市相关部门接到问题线索后，按照职责依法进行处置。	1. 团镇加大中小校园安全宣传，加强安全意识。 2. 团镇会同师市相关部门对校园周边环境卫生、食品安全、交通安全等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 团镇协助辖区内学校的综合治理、安全稳定、文明单位创建、绿化和爱国卫生的管理。

第五师双河市八十九团友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21	民生服务	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法律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第五师双河市教育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八条	1. 师市教育局对违法情节严重的开展立案前审查，符合立案条件则予以立案。 2. 师市教育局开展调查取证工作，依法记录调查笔录内容，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 3. 师市教育局确定处罚标准，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 师市教育局开展法制审核工作，符合结论的，由办案人员将相关材料装订备案。 5. 师市教育局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1. 团镇负责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引导。 2. 团镇学校反馈、派出所户籍核查、社区连队摸排适龄儿童、少年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法律规定入学人员名单。 3. 团镇对发现违法线索初步核实，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22	民生服务	残疾人服务工作	第五师双河市残疾人联合会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法律法规】《无障碍环境保障法》 【法律法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	1. 师市残联做好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工作。每五年召开本级残疾人代表大会，指导团镇残联换届；指导基层残联、残疾人专门协会规范化建设；组织行动不便残疾人进行上门评定，对残疾人证办理进行审核、制证，跨省通办。 2. 师市残联组织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指导基层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辅具适配、精神病患者残疾人服药救助工作；指导残疾人社区康复、残疾人康复自助互助工作、孤独症儿童关爱行动；监督检查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等工作。 3. 师市残联做好残疾人社会保障工作。组织开展困难残疾人居民医疗养老补助、家庭用水电暖补贴、残疾人托养服务审核审批及资金拨付，配合民政部门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复核等工作。	1. 团镇残联做好残疾人证跨省通办、申请受理、初审、公示、发放、日常管理工作。对行动不便的、有意愿的人员信息材料收集。 2. 团镇残联做好本辖区残疾儿童康复及精神病患者服药救助需求摸排、受理、初审、公示。发放救助资金，材料收集归档。 3. 团镇残联做好社区康复、自助互助康复、孤独症儿童关爱行动等相关服务工作。 4. 团镇摸排精准康复需求，做好辅助器具适配申请、公示、发放、材料收集归档。 5. 团镇残联对残疾人托养服务进行政策宣传、受理、初步审核、公示、资金发放、材料收集归档。 6. 团镇持证低保、特困残疾人提出困难水电暖补助申请，连队（社区）初审、团镇残联核实审核、公示。发放残疾人家庭用水电暖补助资金，材料收集归档。 7. 团镇持证低保、特困残疾人提出申请，团镇社保所开具养老医疗票据并初审、公示、发放居民医疗养老补贴资金，材料收集归档。 8. 团镇残联告知重度残疾人本人或委托人到所在单位提交申请，连队（社区）初审、公示。民政审核确认、公示、录入两项补贴系统、资金发放。 9. 团镇残联加强残疾人教育政策宣传，掌握在校残疾学生底数，对申请补助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公示、发放补贴资金，材料收集归档。

第五师双河市八十九团友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22	民生服务	残疾人服务工作	第五师双河市残疾人联合会	【法律法规】《残疾人教育条例》 【法律法规】《残疾人就业条例》 【法律法规】《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 【文件要求】《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 【文件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 【文件要求】《关于印发<第五师双河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师市发〔2022〕13号）	4. 师市残联做好残疾人维权工作。组织指导开展残疾人惠残政策、法律法规宣传教育、重度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残疾人免费停车牌审核发放等工作；联合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法律援助（救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等工作。 5. 师市残联做好残疾人教育工作。推广残疾人盲文和手语；对在校残疾学生教育补贴审核及资金拨付。 6. 师市残联组织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工作。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实用技术培训，开展残疾人职业介绍、岗位推荐、助残基地建设、盲人医疗保健按摩管理服务、职业技能竞赛、残疾大学生就业帮扶、职业能力测评等工作。 7. 师市残联组织指导基层残疾人群众性文体活动、残疾人体育赛事；完善基层残联文体活动设施设备。 8. 师市残联做好全国残疾人信息化服务平台业务应用。 9. 师市残联完成师市党委、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残疾人工作。	10. 团镇残联维护听力和视力残疾人的语言文字权利。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提高推广使用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的认识。团镇与基地签订扶贫基地帮扶残疾人协议书及资金使用补充协议，团镇残联初审、发放基地扶持资金，并定期对专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基地需按年分红给困难残疾人家庭，基地扶持资金三年到期后本金归还于团镇残联。 11. 团镇残联掌握所在辖区残疾人就业状况，宣传有关残疾人就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入户摸排就业年龄段未就业人员需求和就业意向，组织辖区残疾人参加就业职业技能培训、招聘会，对有就业能力有就业意愿残疾人推荐合适的就业岗位。 12. 团镇残联开展残疾人普法宣传，联合团司法局做好残疾人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工作。 13. 团镇残联做好重度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政策宣传、申请或项目申报、初审。 14. 团镇残联做好对残疾人机动车免费停放标识牌进行政策宣传、申请、初审。 15. 团镇残联做好热情接待信访残疾人，精准登记事项，跟进矛盾纠纷，及时反馈结果，保障其合法权益。 16. 团镇残联做好全国残疾人信息化服务平台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托养、儿童康复救助、无障碍改造、事业统计、法律法规救助、就业服务等业务申请、受理、信息采集录入。

第五师双河市八十九团友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23	民生服务	退役士兵、重点优抚对象的待遇给付	党委民兵办、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三十九条 【文件要求】《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退役军人部发〔2021〕67号） 【文件要求】《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	1.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对团镇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2.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公示意见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人员依规核算补助金额。 3.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重点优抚对象抚恤金、生活补助、丧葬补助费、医疗保障金、护理费的发放。	1. 团镇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 2. 团镇开展入户走访、摸排核实情况，并初审上报。 3. 团镇配合师市对审查情况进行公示。 4. 团镇收集银行卡信息并录入一卡通系统。
24	民生服务	办理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	党委民兵办、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十五条 【文件要求】《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	1.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统筹全市优待证发放和服务管理工作。 2.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监督申请材料。 3.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通过后制卡完成发放。	1. 团镇线上线下动员服务对象办理优待证。 2. 团镇受理辖区退役军人优待证办理的申请。 3. 团镇将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录入退役军人综合管理平台。 4. 团镇每月统计汇总优待证办理情况，并及时报送。
25	民生服务	开展退役军人志愿服务活动	党委民兵办、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六十二条 【法律法规】《志愿服务条例》第二十七条	1.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托退役军人服务站成立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伍。 2.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志愿服务工作。 3.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场所，做好权益保障工作，加强思想教育。 4.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推进规范管理，完善考评机制。	1. 团镇动员辖区退役军人在《中国志愿者服务网》进行登记注册。 2. 团镇组织辖区退役军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活动包括应急抢险、环境保护、国防教育、防灾减灾等。

第五师双河市八十九团友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26	民生服务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工作	第五师双河市医疗保障局、第五师双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双河税务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 【文件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36号） 【文件要求】《兵团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新兵办发〔2022〕31号）	1. 师市医保局制定医保政策宣传计划。 2. 师市医保局、师市人社局、国家税务总局双河税务局对团镇开展政策宣传培训工作。 3. 师市医保局指导开展各项宣传活动。 4. 师市医保局对医疗保险缴纳情况和医疗保险待遇领取情况监督检查。 5. 国家税务总局双河税务局依法依规征收社会保险费。	1. 团镇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全覆盖医保参保扩面宣传活动。 2. 团镇督促指导辖区内社区、连队、企事业单位及职工、灵活就业和城乡居民完成参保登记、缴费工作。 3. 团镇负责企业灵活就业人员医保登记管理工作。 4. 团镇调解社会保险费争议。 5. 团镇根据双河税务局印发的缴费明细开展张贴公示工作。
27	民生服务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对象审核、确认、待遇给付	第五师双河市医疗保障局、第五师双河市民政局	【法律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文件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 【文件要求】《兵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文件要求】《兵团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1. 师市医保局推送预警监测信息至师市民政局。 2. 师市医保局指导团镇对个人医疗费用负担金额测算。 3. 师市医保局接收师市民政局推送的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人员信息，给付医疗待遇。	1. 团镇及时受理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人员的书面申请。 2. 团镇对“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人员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团镇对“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审核确认。 4. 团镇汇总人员信息及时推送上报师市民政局。

第五师双河市八十九团友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28	民生服务	长期护理保险参保缴费、对象确认、待遇标识维护	第五师双河市医疗保障局	【法律法规】《社会保险经办条例》 【文件要求】《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号） 【文件要求】《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期护理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医保发〔2024〕22号）	1. 师市医保局开展长期护理对象确认 、待遇给付工作的指导。 2. 师市医保局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对评估符合待遇享受标准的人员标识信息进行复核。	1. 团镇加强辖区参保工作的组织领导 、宣传动员、部署协调、督促指导等工作， 确保应保尽保。 2. 团镇负责收集辖区申请长期护理人员的材料 ， 并进行初审。 3. 团镇报师市医保局进行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审批 。 4. 团镇及时将审批结果告知申请人员 。 5. 团镇审批通过后由社保所在系统维护相关护理待遇享受标识。
29	民生服务	科普知识宣传及科技项目申报、实施工作	第五师双河市科学技术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第十三条 【文件要求】《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1. 师市科学技术局制订师市科技发展规划 ， 统筹区域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建设并监督实施 。 2. 师市科学技术局负责师市科技计划项目审定，以及上级部门（兵团、自治区、国家、援疆省市等）科技计划项目的推荐工作 。 3. 师市科学技术局负责师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验收、检查工作。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验收、检查工作。 4. 师市科学技术局负责科学技术奖励的推荐工作。 5. 师市科学技术局组织开展重点领域的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转移、示范推广等实施工作，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 。 6. 师市科学技术局负责推动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指导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 7. 师市科学技术局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 ， 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机构健康发展。	1. 团镇负责开展科普、科技宣传活动（如全国科技宣传周、全国科普月、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等重要节点）。 2. 团镇负责做好上级部门（国家、自治区、兵团、师市、援疆省市等）的科技、科普计划项目申报或推荐工作。 3. 负责团镇科技、科普计划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
30	民生服务	湖北援疆助学金使用	第五师双河市教育局	【文件要求】《关于进一步落实好<湖北援疆助学金资助师市籍赴内地普通高校就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办法>的通知》	1. 师市教育局项目申请， 撰写方案。 2. 师市教育局联合民政等部门审核， 提出受助名单并公示。 3. 师市教育局资金发放。	1. 团镇摸清辖区内赴内地就读大学生人数 。 2. 团镇组织辖区内学生申请。 3. 团镇审核、初步公示， 报送资料。 4. 团镇受助人或者家属对助学金确认签收 。

第五师双河市八十九团友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31	民生服务	中小学校招生入学工作	第五师双河市教育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 师市教育局强化政策宣传、解释。 2. 师市教育局为每所义务教育学校科学划定招生片区范围,确保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覆盖。 3. 师市教育局落实免试就近要求,保障入学机会公平。	1. 团镇通过摸底调查获取辖区内常住(户籍和随迁子女)适龄儿童、少年名单,向适龄儿童、少年监护人发放入学告知书,并将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名单转交学校,配合学校做好招生入学工作。 2. 团镇组织、督促本辖区适龄儿童、青少年完成义务教育,保障学生受教育的权利。
32	民生服务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批准	第五师双河市教育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	1. 师市教育局接收家长或监护人提交的延缓入学或休学书面申请,核查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等材料。 2. 师市教育局依据政策核实申请材料真实性,必要时走访调查,评估学生身体状况是否达批准标准。 3. 师市教育局符合条件的,批准并告知申请人。不符合的说明理由,若学生情况好转,可按规定重新申请。	团镇协助提供证明材料。
33	民生服务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第五师双河市教育局、第五师双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五师双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法规】《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1. 师市教育局、师市文旅局分别负责学科类、文体类校外培训机构备案年检工作。开展有关政策宣传,对隐形变异、资金账户、收费情况、教师资质、培训内容、培训行为、招生对象进行日常监管,对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置。 2. 师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方面日常监管,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行政处置。	1. 团镇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 团镇将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报业务主管部门。 3. 团镇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校外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34	民生服务	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第五师双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十条	1. 师市人社局开展对基层调解员业务培训。 2. 师市人社局对基层调解组织未调解成功的案件,依法依规予以受理后,按照劳动争议仲裁程序办理。 3. 师市人社局应基层调解组织的请求或根据需要,协助、参与疑难复杂纠纷的调解。	1. 团镇聘任、管理专兼职调解员,组织调解员参加师市培训等。 2. 团镇对本辖区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调解。 3. 团镇根据当事人的要求,制定调解方案,达成调解协议。 4. 团镇对达成调解协议的,督促当事人及时履行。未达成协议存在仲裁风险的,及时上报。

第五师双河市八十九团友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35	民生服务	职业技能培训和补贴发放	第五师双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要求】《兵团职业技能定点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兵人社发〔2019〕49号） 【文件要求】《关于印发〈兵团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文件要求】《兵团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流程（试行）》的通知》（兵人社函〔2020〕96号）	1. 师市人社局负责失业保险政策的落实和监督。 2. 师市人社局对符合领取技能提升补贴的参保人员名单等进行公示、核定、发放。	团镇核验申领技能提升补贴职工参保缴费情况和职业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并在本单位张榜公示。
36	民生服务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第五师双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法规】《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三条 【文件要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 【文件要求】《关于规范兵团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通知》（兵人社发〔2020〕71号）	1. 师市人社局受理辖区内各单位提交的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材料并进行审核。 2. 师市人社局定期组织相关单位对申请劳动能力鉴定人员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3. 师市人社局对鉴定结果进行公示并根据鉴定结果出具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4. 师市人社局向用人单位及个人反馈鉴定结论书。	1. 团镇负责宣传劳动能力鉴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 团镇为辖区符合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的工伤职工和符合条件的非因工伤残或患病职工（含居住和户籍在本辖区的灵活就业人员）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并提交申请材料。 3. 团镇在职工所在单位公示7日，灵活就业人员在所在连队（社区）公示7日，并提供公示说明和影像资料。 4. 团镇对辖区内因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5. 团镇领取鉴定结论书。
37	民生服务	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第五师双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条 【文件要求】《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1〕12号） 【文件要求】《第五师双河市根治欠薪源头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师市治欠办发〔2024〕1号）	1. 师市人社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2. 师市人社局依法打击恶意欠薪。	1. 对团镇建设及招商引资的工程项目实名制管理制度，人工费用按照月拨付制度、维权信息告示牌等制度落实情况进行定期检查，了解工资支付情况。 2. 团镇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3. 团镇定期开展辖区内欠薪情况摸排、检查工作。 4. 团镇及时检查处理上级部门转办的欠薪线索。 5. 团镇对无法化解的欠薪问题报相关行业部门。

第五师双河市八十九团友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38	民生服务	工伤认定	第五师双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法规】《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工伤认定办法》第四条	1. 师市人社局受理团镇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材料，审核资料是否齐全，齐全的出具受理告知书，不齐全的出具补充提交资料清单。 2. 师市人社局开展工伤事故调查。 3. 师市人社局作出工伤认定结论。	1. 团镇做好工伤保险政策宣传工作。 2. 团镇做好本辖区工伤认定申请资料的受理工作。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起因、经过、伤害程度、医院诊断结果、治疗伤情情况进行初步核实，并在规定时间内将调查情况上报师市人社局。 3. 团镇领取工伤认定受理告知书，并通知申请当事人或亲属。 4. 团镇领取工伤决定书，通知申请当事人及家属领取工伤决定书。 5. 团镇做好工伤资料组卷存档工作。
39	民生服务	开展公益慈善	第五师双河市民政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二条	1. 师市民政局根据企业或个人捐赠意愿，组织协调团镇、相关单位接受捐赠。 2. 师市民政局监督捐赠财物使用情况，及时反馈发现的问题。	1. 团镇根据师市民政局的部署，接受捐赠。 2. 团镇及时落实师市民政局反馈发现的问题。
40	民生服务	托育服务管理	第五师双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第五师双河市教育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条、第九条、第二十八条	1. 师市卫健委负责制定下发《第五师双河市加快托育机构建设的实施方案》，分配各辖区托位数任务。 2. 师市卫健委负责在托育备案系统内审核各团镇备案情况。 3. 师市卫健委负责指导推进师市整体托育服务工作，监督检查各团镇托位数完成情况。 4. 师市卫健委负责在国家托位数系统内制定账号并下发给各团镇，并督促各团镇及时上报辖区内托育数。 5. 师市教育局负责托育行业监管。	1. 团镇负责落实《第五师双河市加快托育机构建设的实施方案》 2. 团镇负责在托育备案系统内审核辖区内托育机构备案情况。 3. 团镇负责在国家托位数系统上报辖区内托育数。

第五师双河市八十九团友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41	民生服务	计划生育特别家庭扶助	第五师双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文件要求】《第五师双河市关于向团镇授予行政权力的通知》（师市办发〔2020〕63号）	1. 师市卫健委负责辖区特扶人员资格终核，确定师市总特扶人数并上报兵团。 2. 师市卫健委负责制定项目资金实施使用方案，分配项目资金。 3. 师市卫健委负责检查团镇项目资金发放、慰问情况，并梳理汇总工作开展情况向兵团上报。	1. 团镇负责定期收集汇总辖区内计划生育特别（子女死亡、伤残三级以上）家庭，并进行初审，及时上报师市卫健委。 2. 团镇负责辖区内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子女死亡）一次性补助资金发放。 3. 团镇负责辖区内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慰问。
42	民生服务	城镇计划生育奖励金发放工作	第五师双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七条	1. 师市卫健委负责团镇计划生育奖励金人员资格终审。 2. 师市卫健委制定项目资金实施使用方案，分配项目资金。 3. 师市卫健委负责检查团镇项目资金发放情况，并梳理汇总工作开展情况向兵团上报。	1. 团镇负责收集汇总辖区内城镇计划生育奖励金人员，并进行初审，及时上报师市卫健委。 2. 团镇负责辖区内城镇计划生育奖励金人员资金发放。
43	平安法治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第五师双河市公安局、第五师双河市教育局、第五师双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五师双河市民政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	1. 师公安局负责团镇反诈宣讲员业务培训及日常宣传工作指导。 2. 师公安局开展涉诈人员管控及资金预警工作。 3. 师市教育局负责辖区大中小学在校生反诈宣传工作。 4.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辖区企业反诈宣传工作。 5. 师市民政局负责辖区中老年群体反诈宣传工作。	团镇负责本辖区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预防宣传工作，对职工群众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教育。

第五师双河市八十九团友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44	平安法治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第五师双河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五师双河市公安局	【法律法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九条	1. 师市财政局加强工作统筹，健全工作机制。 2. 师市财政局负责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3. 师市财政局负责非法集资预警。 4. 师市财政局负责非法集资线索摸排。 5. 师市财政局配合公检法司查处非法集资案件。 6. 师市财政局指导团镇做好非法集资线索摸排工作。 7. 师市公安局负责打击非法金融犯罪工作。	1. 团镇常态化在人员密集场所开展防范非法金融宣传活动，开展案例教育，按时上报活动开展情况。 2. 团镇做好线索摸排、核实并及时上报公安机关。 3. 团镇联系参与集资人员，了解目前思想动态、生产生活状况，做好释法释理和教育稳控工作。
45	平安法治	开展辖区内禁毒工作	第五师双河市公安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1. 师市公安局统筹安排部署禁毒宣传活动。 2. 师市公安局负责指导社区戒毒管理工作。 3. 师市公安局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予以制止、铲除。 4. 师市公安局做好涉毒风险隐患排查并采取应对措施。	1. 团镇做好禁毒宣传教育。 2. 团镇做好社区戒毒管理工作。 3. 团镇开展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摸排、报备。 4. 团镇做好辖区内涉毒风险隐患的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6	平安法治	见义勇为评选工作	第五师双河市党委政法委员会	【法律法规】《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第六条 【法律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平安建设工作条例》第五十条 【文件要求】《第五师双河市见义勇为行为确认工作实施办法》	1. 师市党委政法委负责开展见义勇为宣传教育，普及科学合理实施见义勇为的知识。 2. 师市党委政法委负责见义勇为人员的挖掘、确认、表彰和宣传工作。 3. 师市党委政法委负责鼓励单位和个人向见义勇为基金会或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进行捐赠。 4. 师市党委政法委对积极参与见义勇为为负伤的人员救治、援助，保障见义勇为为行为人合法权益。	1. 团镇挖掘、核实辖区内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并上报。 2. 团镇宣传见义勇为事迹。 3. 团镇做好本辖区内见义勇为人员的慰问保障工作。

第五师双河市八十九团友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47	平安法治	家养动物宠物的管理及流浪犬、猫的控制及处置	第五师双河市公安局、第五师双河市农业农村局、第五师双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五师双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1. 师市公安局负责依法对犬、猫扰民、伤人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责任人进行查处。 2. 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疫苗的供应、保存、发放、运输和使用。做好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管。 3. 师市住建局负责查处犬只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对未登记的无主犬、猫和已登记但未按要求约束的犬、猫等进行控制和处置。 4. 师市市监局负责本辖区从事宠物销售等经营主体的登记管理。	1. 团镇摸排统计辖区内饲养动物（宠物）情况。 2. 团镇组织社区宣传引导辖区居民规范饲养动物（宠物）。 3. 团镇调解因家养动物（宠物）引发的矛盾纠纷。
48	平安法治	开展法学会相关工作	第五师双河市党委政法委员会	【文件要求】《中国法学会章程》 【文件要求】《加强法学会基层服务站点建设深入开展县（市、区）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的指引》	1. 师市党委政法委下达法学会会员要求。 2. 师市党委政法委组织会员参加学习、研讨，报送课题等。	1. 团镇组织人员加入法学会。 2. 团镇根据上级要求，协调人员参加上级活动。 3. 团镇协助法学会开展基层服务站点建设，开展法治宣传。

第五师双河市八十九团友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49	乡村振兴	对危及农产品、畜牧产品质量安全的农业、畜牧投入品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师双河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第五师双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法律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法律法规】《兽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1. 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危及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管理和行政检查工作。 2. 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工作。 3. 师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养殖场安全用药技术指导 and 宣传培训。 4. 师市农业农村局建立养殖场安全用药日常监管和巡查机制并组织实施。 5. 师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农业、畜牧投入品开展质量安全管理。 6.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采取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1. 团镇对养殖企业、兽药经营、农药、农资企业进行定期检查指导。 2. 团镇开展本团镇养殖场（户）统计、摸底和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和上报。 3. 团镇协助开展合理用药指导工作。 4. 团镇做好宣传服务工作。 5. 团镇配合做好畜牧投入品和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工作。 6. 团镇监督完成上级及本级发现的农业、畜牧业投入品违法行为整改工作。
50	乡村振兴	农药经营许可	第五师双河市农业农村局	【法律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法律法规】《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	1. 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团镇工作人员开展业务知识培训。 2. 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药经营许可审批和现场验收。 3. 师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4. 师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农药经营许可、信息化管理，及时将农药经营许可、监督管理等信息上传至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农药管理信息平台。	1. 团镇组织辖区经营申请人参加农药经营培训。 2. 团镇协助上级部门做好辖区农药经营场所、仓储场所达到验收审批标准。

第五师双河市八十九团友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51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 理	第五师双河市 农业农村局、 第五师双河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条、第十条 【文件要求】《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关于进一步规范开具使用承诺达标合格证的通知》	1. 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师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的实施和日常管理，督促、指导团镇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工作。建立师域区内农产品生产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养殖大户监管信息档案，落实监管责任。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考核工作。 2. 师市农业农村局采用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认定的检测方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 3. 师市农业农村局结合师市实际，制定第五师双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工作实施方案。 4. 师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产品生产日常监督管理，指导监督个人及企业做好承诺达标合格证有关工作。 5.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 团镇充分掌握网格内生产主体的基本情况，建立并动态管理团镇生产主体名录，负责动态监督管理团镇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技术指导、宣传培训、隐患排查、信息报送等相关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2. 团镇协助兵团和师市农业农村局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验检测等工作。
52	乡村振兴	土壤普查 采样	第五师双河市 农业农村局	【文件要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工作方案》（师市土壤普查办〔2023〕1号）	1. 师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土壤普查宣传。 2. 师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下发具体采样方案及点位数据。 3. 师市农业农村局建立采样队伍，指导培训采样技术，检测采样数据。	1. 团镇开展土壤普查宣传。 2. 团镇组织人员参与培训，并对国家抽中的土壤普查点位进行土壤取样，送样至师市农业农村局。

第五师双河市八十九团友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53	乡村振兴	政策性农业保险核查	第五师双河市 财政局	【法律法规】《农业保险条例》第五条、第六条	1. 师市财政局广泛宣传政策性农业保险，引导职工群众积极参保。 2. 师市财政局组织团镇及相关保险公司核查当年投保面积及补贴金额。 3. 师市财政局向保险公司发放农业保险补贴。	1. 团镇广泛宣传政策性农业保险，引导职工群众积极参保。 2. 团镇核查连队当年投保面积。
54	乡村振兴	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变更、更正和换发、补发工作	第五师双河市 农业农村局、 第五师双河市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文件要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实施方案》（兵农（政）发〔2018〕45号）	1. 师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团镇做好土地确权工作。 2. 师市农业农村局对团镇上报的土地确权申请人佐证资料进行审核，报送至师市自规局。 3. 师市自规局负责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变更、更正和换发、补发。	1. 团镇收集土地确权申请人佐证资料，并邀请第三方测量身份地（口粮地）面积，形成矢量数据，核实身份、地块等信息，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 2. 团镇按程序与农户签订合同，并整理相关档案报送师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第五师双河市八十九团友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55	乡村振兴	“大棚房”清理整治	第五师双河市农业农村局、第五师双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律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 师市农业农村局、师市自规局做好“大棚房”清理整治相关政策宣传。 2. 师市农业农村局、师市自规局组织开展“大棚房”问题排查。 3. 师市农业农村局、师市自规局对涉及违规建设大棚房的主体进行查处。 4. 师市农业农村局、师市自规局督促相关主体对违规建设的大棚房进行拆除，对违法占用耕地进行复耕。	1. 团镇做好“大棚房”清理整治相关政策宣传。 2. 团镇开展设施农业项目实施情况日常检查。 3. 团镇对于违建行为及时制止。 4. 团镇督促抓好后期整改工作。
56	乡村振兴	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工作	第五师双河市农业农村局、第五师双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1. 师市农业农村局下达团镇粮食任务，核实粮食种植面积。 2. 师市自规局、师市农业农村局常态化做好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日常监管抽查。 3. 师市自规局、师市农业农村局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做好执法处罚相关工作。	1. 团镇落实师市下达的粮食任务。 2. 团镇加强日常监督，确保连队落实粮食任务。 3. 团镇发现违规问题及时上报师市部门。

第五师双河市八十九团友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57	乡村振兴	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第五师双河市农业农村局、第五师双河市财政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三十九条 【文件要求】《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文件要求】《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42号）第三条	1. 师市财政局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全过程监督。 3. 师市农业农村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要求科学合理设定、审核绩效目标。	团镇按照农业资金使用要求，规范和加强农业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58	乡村振兴	数字乡村建设	第五师双河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一条 【文件要求】《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工作的通知》（中网办通字〔2024〕5号）	师市党委网信办统筹协调推进数字乡村建设，上报数字乡村建设工作总结和典型案例。	团镇推进数字乡村工作，上报乡村数字化工作开展情况。
59	乡村振兴	水事纠纷协调	第五师双河市水利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七条	1. 师市水利局审批团镇年度用水计划。 2. 师市水利局对跨团镇的水事纠纷，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处置。	1. 团镇制定农业灌溉用水计划。 2. 团镇组织连队协调个人与个人或单位用水纠纷。
60	乡村振兴	水事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	第五师双河市水利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1. 师市水利局开展日常巡查。 2. 师市水利局对发现水事违法行为制止或者依法查处。 3. 师市水利局开展调查、证据收集、文书送达作出处罚决定等执法工作。 4. 师市水利局结案，执法卷宗归档。	1. 团镇开展日常水事巡查。 2. 团镇对发现水事违法行为制止并上报。

第五师双河市八十九团友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61	乡村振兴	做好团镇辖区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大型工程机械等农用车辆及农机操作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	第五师双河市农业农村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	1. 师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农时安排，制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年检方案，通知团镇准备。 2. 师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年检情况，做出合格决定，不合格者限期整改。	团镇按照师市部署，通知机车组到制定的地点集合，参加师市统一年检工作。
62	乡村振兴	农业行业安全检查	第五师双河市农业农村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條	1. 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种植、田间管理、采收期间农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2. 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种植、田间管理、采收期间农业领域的安全监管和执法工作。受理农机安全方面违法违规行为投诉、举报，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3. 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定期开展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整改、农机事故上报等工作。 4. 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协助交通、公安等部门开展农机道路交通安全检查。 5. 师市农业农村局统筹落实农业各行业安全责任，做好辖区内涉农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 团镇做好农作物种植、田间管理、采收期间农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2. 团镇做好辖区内农业机械安全的监督管理和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初步调解处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告知农业农村部门，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师双河市八十九团友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63	乡村振兴	农机具购置补贴资金发放	第五师双河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要求】《关于印发〈2021—2023年兵团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1. 师市农业农村局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2. 师市农业农村局下发补贴方案、通知。 3. 师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团镇农机具补贴资料、核验机具。 4. 师市农业农村局审核补贴团镇农机具购置台账、明细表、一卡通，给农机户打款。	1. 团镇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2. 团镇审核购机发票、连队签字盖章的补贴申请、机具铭牌和人机合影照片、身份证、社保卡进行农机具购置补贴系统录入，整理台账，将补贴人员明细表、一卡通表上报上级部门并现场核验补贴机具。
64	乡村振兴	农机更新报废补贴资金发放	第五师双河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要求】《兵团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1. 师市农业农村局宣传农机更新报废补贴政策。 2. 师市农业农村局下发农机更新报废补贴通知。 3. 师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台账，根据团镇上报的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资金明细表，向农机户发放补贴款。	1. 团镇宣传农机更新报废补贴政策并公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和《兵团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2. 团镇收集报废企业提供的农业机械报废资料及农机户的身份证、社保卡等个人信息录入兵团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系统，整理台账，将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资金明细表上报上级部门。
65	乡村振兴	连队用水机井更新工作	第五师双河市水利局	【文件要求】《兵团地下水超采治理整治方案》	1. 师市水利局组织进行实地勘察，进行分析研判。 2. 师市水利局向师市领导请示，下达批复。 3. 师市水利局组织进行招标施工，确定施工单位。	1. 团镇向水利局请示报告。 2. 团镇协助开展连队用水机井更新实地勘察，进行分析研判。
66	乡村振兴	病虫害预测预报及防治	第五师双河市农业农村局	【法律法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六条、第八条 【文件要求】《关于印发《兵团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1. 师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农时和上级安排，及时发布病虫害预警通知。 2. 师市农业农村局核查上报的信息，将发现的问题反馈至团镇。	1. 团镇根据上级通知，指导、督促各连队发放杀虫灯、诱捕器等，并上报相关信息。 2. 团镇根据病虫害情况阶段性填报植保植检信息管理系统，报送年报。 3. 团镇及时整改反馈的问题。

第五师双河市八十九团友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67	乡村振兴	畜禽重大疫病防控与排查工作	第五师双河市农业农村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三十八条 【文件要求】《关于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师市农发〔2024〕32号）	1. 师市农业农村局做好师市管辖区域内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2. 师市农业农村局发放疫苗发放工作，督促团镇按实际发放。 3. 师市农业农村局核实团镇上报的各类材料，并指导团镇开展工作。	1. 团镇做好本管辖区域内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2. 团镇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养殖场和养殖户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3. 团镇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联合农业农村部门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4. 团镇发生动物疫情划定疫情分区后，联合农业农村部门进行采样、隔离、限制动物移动、排查、紧急免疫等措施。 5. 团镇排查辖区非洲猪瘟情况并上报。 6. 团镇负责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动物防疫员的日常工作。 7. 团镇排查辖区牛羊布病情况上报。 8. 团镇排查辖区口炭疽病情况上报。 9. 团镇排查辖区口蹄疫情况上报。
68	乡村振兴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的行政检查	第五师双河市农业农村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四条	师市农业农村局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的行为开展行政检查。	1. 团镇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2. 团镇定期开展检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向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并移交线索。
69	乡村振兴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	第五师双河市农业农村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 【法律法规】《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1. 师市农业农村局制定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方案、宣传资料等，指导团镇开展工作。 2. 师市农业农村局日常巡查团镇无害化处理情况。	1. 做好辖区内养殖场（户）病死动物宣传教育工作。 2. 及时报送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情况。 3. 对病死畜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监督。

第五师双河市八十九团友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70	乡村振兴	特聘农技员管理	第五师双河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要求】《关于印发<2024年第五师双河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1. 师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上级安排和工作需要，制定特聘农技员招聘方案和措施，并将补助资金发放至团镇。 2. 师市农业农村局检查特聘农技员实际情况，核查资金使用情况，并将发现的问题反馈至团镇。	1. 团镇根据上级部门通知要求，制定工作公告下发至各连队，并张贴公告面向社会招聘。 2. 团镇对应聘人员资料（报名表、学历、专业技术等资料）进行审核，初步筛选合格人员，进行面试。 3. 团镇组织面试小组对初筛人员进行面试，按照评分由高到低排名确定拟聘人员，并进行公示，无异议后进行聘用，签订聘用合同及工作协议。 4. 团镇督促各连队按照工作协议加强对特聘农技员的管理，每季度统计特聘农技员工作情况，收集整理特聘农技员工作日志截图。 5. 团镇结合农作物生长周期，利用现场会等时机，对连队特聘农技员开展培训。 6. 团镇制定本团特聘农技员考核方案，完成考核。 7. 团镇按照考核情况，由师市统一发放特聘农技员补贴。 8. 团镇及时处理反馈的问题。

第五师双河市八十九团友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71	乡村振兴	“空壳社”清理工作	第五师双河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要求】《兵团农工合作社“空壳社”专项清理工作方案》 【文件要求】《关于开展第五师双河市合作社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	1. 师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工作安排，下发通知，开展清理无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无人员、无场所等的空壳合作社。 2. 师市农业农村局适时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处理团镇提出的问题。	1. 团镇根据在册的合作社情况，按照师市下发的标准，全面摸排空壳合作社。 2. 团镇指导合作社进行异常名录移除，协助运营的合作社规范化运转。 3. 团镇反馈清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上报。
72	自然资源	野生动植物保护	第五师双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一条 【法律法规】《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1. 师市自规局（林草局）落实国家禁食野生动物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的要求，做好野生动物救助和宣传科教工作。 2. 师市自规局（林草局）会同师市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开展专项行动，禁止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置。	1. 团镇协助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检查、保护和救助工作。 2. 团镇协助开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等检查。 3. 团镇发现违法情况及时上报师市主管部门进行处置。
73	自然资源	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及其他财产损失的补偿	第五师双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九条 【文件要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办法》（新兵办发〔2024〕56号）	1. 师市自规局（林草局）接到团镇的报告后，及时派员到现场核实。 2. 涉及人员伤亡的师市自规局（林草局）协同师市公安局现场核查。 3. 涉及牲畜及农作物的师市自规局（林草局）协同师市农业农村局现场核查。 4. 师市自规局（林草局）根据团镇上报的伤亡情况或损失，向兵团申请补偿资金，资金到位后拨付至团镇。	1. 团镇接收连队、社区或个人受到野生动物伤害的举报。 2. 团镇派员进行核实，留存资料，并及时上报师市自规局。 3. 团镇收到补偿金后进行发放。
74	自然资源	闲置、荒芜耕地图斑核查及违法图斑处置工作	第五师双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七十五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六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六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1. 师市财政局加强工作统筹，健全工作机制。 2. 师市财政局负责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3. 师市财政局负责非法集资预警。 4. 师市财政局负责非法集资线索摸排。 5. 师市财政局配合公检法司查处非法集资案件。 6. 师市财政局指导团镇做好非法集资线索摸排工作。 7. 师市公安局负责打击非法金融犯罪工作。	1. 团镇做好闲置、荒芜耕地图斑核查相关政策宣传。 2. 团镇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 团镇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做好闲置、荒芜耕地图斑整改。

第五师双河市八十九团友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75	自然资源	国土资源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师双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法律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监督检查条例》第四条 【文件要求】《关于印发〈兵团土地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新兵发〔2023〕12号）第四十六条	1. 师市自规局采取实地调查、查阅资料等方式，对本辖区国土资源进行监督检查。 2. 师市自规局会同团镇加强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1. 团镇协助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检查，提供相关佐证资料。 2. 团镇对师市自然资源部门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用地单位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上报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并移交师市生态环境局。 3. 团镇加强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
76	自然资源	测绘基础设施保护	第五师双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五条 【法律法规】《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六条 【法律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第三条	1. 师市自规局组织测量标志普查、维修和迁建。 2. 师市自规局编制测绘基础设施保护专项规划。 3. 师市自规局定期检查团镇巡查记录、问题处置台账。 4. 师市自规局对破坏、盗窃测绘标志或非法占用基准站用地的行为联合公安部门立案查处。	1. 团镇宣传普及测绘设施的法律地位和重要性。 2. 团镇将辖区内的测绘基础设施纳入日常管理范围，明确保护责任人。 3. 团镇组织定期巡查，发现简易损坏、移动或侵占行为及时处理。 4. 团镇发现破坏、盗窃测绘标志或占用基准站用地等行为，第一时间制止并报告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公安部门。 5. 团镇协助做好违法查处工作。
77	自然资源	土地调查	第五师双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律法规】《土地调查条例》第十条	1. 师市自规局根据工作安排，部署开展土地调查工作。 2. 师市自规局形成调查数据成果并组织团镇及有关部门进行数据核实。 3. 师市自规局上报调查数据。	1. 团镇协助开展国土调查宣传工作。 2. 团镇为调查人员提供辖区内调查工作的有关支撑保障。 3. 团镇协助开展调查及数据核实，安排熟悉业务人员指认土地边界及土地利用类型，协助对调查数据进行核实。
78	自然资源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第五师双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二条 【文件要求】《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	1. 师市自规局依据上级工作部署，建立本级工作方案及协调机制，开展资产清查工作。 2. 师市自规局摸清团镇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形成实物量、价格及产权图层，经团镇确认后，建立团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报经师市同意后，逐级上报审核、备案并运用。	1. 团镇提供近年来土地租赁价格、森林资源数据、草原资源数据等相关数据资料。 2. 团镇协助开展资产清查并进行资产清查成果确认，建立团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第五师双河市八十九团友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79	自然资源	编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需求	第五师双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三条	1. 师市自规局依据上级下发编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需求通知，摸底统计各团镇上报的用地计划需求，上报兵团自然资源局审核。 2. 师市自规局在土地动态市场监测监管网录入并组织实施。	1. 团镇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及年度基础设施、招商引资等建设项目需求，填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需求。 2. 团镇上报师市有关部门。
80	自然资源	林草种子种苗检查	第五师双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法律法规】《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抽查暂行规定>的通知》第三条、第七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 【法律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1. 师市自规局（林草局）开展权限内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2. 师市自规局（林草局）加强林草种子质量监管。 3. 师市自规局（林草局）加强苗圃和种苗基地建设管理。	1. 团镇协助开展本辖区林草种子生产经营单位检查，发现销售假劣种子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师市自规局。 2. 团镇做好苗木生产基地土地属性核实，发现涉及改变为耕地用途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师市自规局。
81	自然资源	征占用林地审批	第五师双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七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1. 师市自规局（林草局）现场查验征占用林地面积、树种等情况。 2. 师市自规局（林草局）审核团镇上报的征占用林地相关资料，并对征占用林地进行公示。 3. 师市自规局（林草局）上报兵团林业草原局。	1. 团镇负责审核用地单位提出的占用征用林地申请、初步设计等资料。 2. 团镇现场查验征占用林地面积、种树等情况。 3. 团镇向上级部门上报征占用林地请示、现场查验表。

第五师双河市八十九团友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82	自然资源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	第五师双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六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六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文件要求】关于印发《第五师双河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师市自然资发〔2024〕79号）	1. 师市自规局（林草局）地类对接。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统一标准，按照国土调查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 2. 师市自规局（林草局）对图斑及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核实。 3. 师市自规局（林草局）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 团镇做好林草湿荒核查相关政策宣传。 2. 团镇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83	自然资源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第五师双河市水利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条	1. 师市水利局制定检查计划和方案，确定检查名称、目的、内容、范围、对象、时间、方法、实施单位等。 2. 师市水利局组织监督检查人员，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检查。通知团镇配合参加检查。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 师市水利局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责令其改正。 4. 师市水利局对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	1. 团镇派员参加师市水利局组织的检查。 2. 团镇督促责任单位或个人进行整改，并上报整改情况。
84	自然资源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林木、林地和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第五师双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十六条	1. 师市自规局（林草局）对行政裁决申请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2. 师市自规局（林草局）组织人员调查取证，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3. 师市自规局（林草局）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依法作出裁决决定。 4. 师市自规局（林草局）督促有关单位落实行政裁决决定。	团镇督促申请人落实行政裁决，并将结果反馈师市自规局。

第五师双河市八十九团友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85	生态环保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第五师双河市农业农村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条 【法律法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十条 【法律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第三条 【文件要求】《关于印发<第五师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1. 师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政策宣传。 2. 师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下发农业面源治理方案。 3. 师市农业农村局推广测土配方肥、有机肥等，减少化肥用量。 4. 师市农业农村局对清洁田园实地开展检查。	1. 团镇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政策宣传。 2. 团镇推广使用测土配方肥、有机肥等。 3. 团镇组织连队开展田间地头、农渠、道路、林带等部位的残膜残秆及农药包装等废弃物的清理。
86	生态环保	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	第五师双河市生态环境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一条、第二条、第五十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六条 【文件要求】《关于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作的函》 【文件要求】《关于开展师市危险废物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函》	1. 师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协调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对应业务的污染防治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执法。 2. 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调查取证、处置等工作。	1. 团镇做好排污企业违法行为的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处理。 2. 团镇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利用团常委会、行政办公会学习研究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生态保护工作相关文件。 3. 团镇按照上级部门工作要求，督促企业完成整改任务。
87	生态环保	水、大气、土壤、固体废弃物等污染防治和水源地保护	第五师双河市生态环境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六十八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一条第二条 【文件要求】《关于印发<第五师双河市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的补充通知》（师市党办发〔2023〕33号）	1. 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噪声和水源地保护等污染防治工作。 2. 师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企业排污许可。 3. 师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环评及企业排污许可落实情况进行调度和检查	1. 团镇做好本辖区内水、大气、固体废物、土壤和水源地保护等污染防治和保护宣传工作。 2. 团镇督促辖区内企业办理排污许可和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3. 团镇根据师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环评及企业排污许可落实情况调度和检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

第五师双河市八十九团友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88	生态环保	渣土车等运输车辆遗撒、泄漏物料等行为的监管	第五师双河市交通运输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师市交通运输局对车辆带泥上路、遗撒、泄漏物料等违法行为，责令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 团镇对辖区内道路巡查并做好记录。 2. 团镇发现遗撒、泄漏物料行为及时取证并上报执法部门。 3. 团镇协助执法部门做好相关车辆认定、现场确认等工作。
89	生态环保	“散乱污”综合整治工作	第五师双河市生态环境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文件要求】《关于进一步做好兵团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管理工作的通知》〔兵环函〔2024〕28号〕 【文件要求】《关于进一步做好第五师双河市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管理工作的通知》〔师环函〔2024〕8号〕	1. 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企业生态环保领域排查整治工作，对企业环保手续、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以及排放达标等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和执法行动。 2. 师市生态环境局指导“整改规范类”企业完善相关手续，开展环保提标改造。 3. 师市生态环境局进行现场执法，问询、调查、取证，团镇配合师市生态环境局调查、取证、处置，提供相关信息。 4. 师市生态环境局督促做好整改、处罚事项。	1. 团镇开展日常巡查和宣传，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和报告。 2. 团镇做好辖区内散乱污“三清”工作。 3. 团镇收集资料上报。
90	生态环保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第五师双河市生态环境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六条 【文件要求】《关于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作的函》 【文件要求】《关于开展师市危险废物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函》	1. 师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开展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工作。 2. 师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协调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对应业务的污染防治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执法。	1. 团镇做好排污企业违法行为的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处理。 2. 团镇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利用团常委会、行政办公会学习研究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生态保护工作相关文件。 3. 团镇按照上级部门工作要求，督促企业完成整改任务。

第五师双河市八十九团友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91	生态环保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第五师双河市生态环境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七十三条	1. 师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本级环境应急预案。 2. 师市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向上级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向事件涉及的相关部门进行通报。 3. 师市生态环境局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指挥、协调、调度。 4. 师市生态环境局组织调查污染范围、程度，收集事件造成损失的数据，对事件性质及类别进行初步认定。进行污染源排查、责任污染源调查。 5. 师市生态环境局控制和消除污染源、防止污染扩散、协助做好人员救援与防护、信息通报、维护社会稳定及恢复重建等方面的建议。	1. 团镇做好日常环保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团镇配合师市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92	城乡建设	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项目涉及国有土地上附着物征收与补偿	第五师双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五师双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律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四条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师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利益需要，开展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个人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2.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拟定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和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公告。 3.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并对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单位进行监督。 4.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资金的协调落实。 5. 师市自规局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或与登记不符的建筑物，调取依法调查核实认定结果。	1. 团镇组织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人基本情况、房屋现状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登记；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或与登记不符的建筑物，向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申请，并调取依法调查核实认定结果；对房屋现状摸底调查、登记结果与被征收人进行核对确认，并公示。 2. 团镇组织征收区域被征收人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对评估机构出具的房屋评估补偿结果进行公示，同时与被征收人进行确认。 3. 团镇组织被征收人进行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政策宣传、解释，征求意见；就征收补偿的具体问题与被征收人进行协商解决。 4. 团镇按照房屋评估补偿结果，结合已审批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相关内容，组织被征收人签订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核实征收补偿费用并进行支付。组织被征收人搬迁，并拆除房屋，收回被征收房屋相关证件手续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负责做好被征收人的回迁安置工作。 5. 团镇收集整理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分户档案。

第五师双河市八十九团友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93	城乡建设	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质量安全监管	第五师双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法律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1. 师市住建局执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做好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质量安全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2. 师市住建局对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原材料检测检验、工程设备设施的使用、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检查。 3. 师市住建局对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危险性较大的专项工程进行安全生产条件审查。 4. 师市住建局对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进行监督。 5. 师市住建局责令被检查单位纠正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并依法予以处理。 6. 师市住建局责令被检查单位排除事故隐患。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暂时停止施工或者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 7. 师市住建局组织或参与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1. 团镇做好法律法规宣传，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执行。 2. 团镇对本辖区内在建工地、建筑企业进行日常巡查检查。 3. 团镇督促工地主要负责人履行主体责任。 4. 团镇落实辖区房屋市政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和销号工作。 5. 团镇对辖区内房屋市政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6. 团镇及时制止房屋市政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对权限范围以外的违法违规行为报送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94	城乡建设	危旧房鉴定及管理工作	第五师双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五师双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律法规】《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第五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	1. 师市住建局负责既有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2. 师市住建局负责组织危旧房屋整治。 3. 编制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落实专项资金并组织实施。 4. 师市住建局组织开展连队住房、自建房等安全等级鉴定。 5. 师市住建局对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房屋所有人未按照鉴定机构处理建议及时加固或修缮治理的，或使用人有阻碍行为的，指定有关部门代修或采取其它强制措施。	1. 团镇开展城乡危旧房及自建房相关政策宣传。 2. 团镇开展团镇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3. 团镇对存在明显裂缝变形、地基沉降等安全隐患，初判的危险房屋，督促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进行安全鉴定。 4. 团镇根据反馈的专业鉴定报告，建立完善隐患台账。 5. 团镇按照下达资金及时分配发放。 6. 团镇对经鉴定或评定房屋确属C级或D级或无房户予以住房安全保障支持，督促房屋所有人进行实施抗震加固或拆除重建等措施。 7. 团镇对未拆除的危险房屋进行严格管控、劝导。 8. 团镇对拆除的危旧房屋做好垃圾清运工作。 9. 团镇对有上级拨付资金的房屋，向上级部门报送拆除危旧房屋信息、报送新建房屋信息。 10. 团镇将连队报送的数据及时录入危房系统。 10. 团镇将连队报送的数据及时录入危房系统。

第五师双河市八十九团友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95	城乡建设	既有房屋安全管理	第五师双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五师双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律法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条 【文件要求】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立即开展大跨度大空间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的紧急通知》	1. 师市住建局牵头制定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2. 师市住建局指导团镇开展既有房屋建筑的安全排查整治。 3. 师市住建局负责危旧房屋的管理工作。 4. 师市住建局对全师各类房屋的使用和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5. 师市住建局负责对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在室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进行管理，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6. 师市自规局负责对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墙上（外立面墙上）开门、窗的违法行为的查处。 7. 师市住建局负责对移交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 团镇开展大跨度大空间房屋建筑安全、房屋装修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 2. 团镇协助师市行业部门开展大跨度大空间房屋建筑的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3. 团镇协助师市住建局开展因房屋装修造成承重结构损坏行为的调查取证。 4. 团镇协助相关部门对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墙上（外立面上）开门、窗的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
96	城乡建设	房屋市政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	第五师双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五师双河市应急管理局、第五师双河市公安局、第五师双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市政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十三条	1.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师市应急管理局、师市公安局、师市自规局、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协调指导本部门监管范围内房屋市政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 2.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师市应急管理局、师市公安局、师市自规局、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房屋市政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业务培训； 3.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师市应急管理局、师市公安局、师市自规局、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职责及时处理团镇报送的安全隐患信息和违法案件。	1. 团镇加强房屋市政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 2. 团镇落实辖区房屋市政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和销号工作； 3. 团镇对辖区内房屋市政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4. 团镇及时制止房屋市政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对权限范围以外的违法违规行为报送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五师双河市八十九团友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97	城乡建设	老旧小区改造	第五师双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文件要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建设项目指南》（兵建发〔2024〕18号）	1. 负责申报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2. 负责争取上级部门资金，督促资金支付和施工进度。	1. 团镇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宣传工作。 2. 团镇开展老旧小区摸底调查工作。 3. 协助制定初步改造方案。 4. 根据上级下达的项目办理可研和初设等前期手续，组织招标投标工作。 5. 做好施工现场协调工作。 6. 负责组织做好工程验收移交和项目资料归档工作。
98	城乡建设	城镇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处置	第五师双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律法规】《城市管理执法办法》第十八条	1. 师市住建局负责第五师双河市领域内城乡建设执法工作。 2. 师市住建局根据团镇上报的问题开展调查取证、处置等工作。	团镇开展日常巡查和宣传，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和上报。
99	城乡建设	团镇燃气安全监管	第五师双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律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1. 师市住建局统筹做好行政区划内加气站、燃气管道等公共设施安全，指导团镇做好辖区内燃气设施的日常监管工作。 2. 师市住建局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反馈发现的问题。	1. 团镇按照上级部署，对加气站、管道、软管接头等进行日常检查，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安全知识以及相关文件精神。 2. 团镇督促责任单位整改上级反馈的问题。
100	城乡建设	充电桩管理	第五师双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要求】《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文件要求】《关于印发<第五师双河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师市下发〔2021〕42号）	1. 师市住建局根据行政区划内公园广场、住宅小区具体情况，制定充电桩实施方案，通知团镇根据方案实施。 2. 师市住建局不定期检查充电桩实施情况，并反馈发现的问题。	1. 团镇根据上级方案，落实小区电动车充电桩具体情况，对于社会资本参与的投资，按照约定规范化管理。 2. 团镇定期巡查，及时督促责任人整改上级部门发现的问题。

第五师双河市八十九团友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101	城乡建设	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	第五师双河市应急管理局、第五师双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五师双河市公安局、第五师双河市商务局、第五师双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五师双河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第五师双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五师双河市交通运输局、第五师双河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要求】《第五师双河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实施方案》	1.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严格电动自行车市场监管，推动建立师市电动自行车行业协会。严厉打击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铅酸电池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车辆行驶、非法改装等管理。 2.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公安局依法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销售门店等销售主体监管，加强快递行业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落实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制度。 3. 师市应急管理局、住建局加大对电动自行车违法违规充电行为的查处力度，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 4. 师市公安局加快清理师市临牌、无牌、超标电动自行车清理，严查上路行驶并加快淘汰。 5.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建局、应急管理局督促指导各团镇（组织连队、社区完成辖区电动自行车数量及充电设施情况的摸排、建立台账。分类别分场所推进充电设施建设全覆盖。鼓励推广更具安全性的充电设施。督促运营管理主体履行责任。 6. 师市发改委要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指导督促电力企业主动承建停放充电设施，减收、免收服务费，居民住宅小区充电电价一律按居民电价执行，引导企业合理确定充电服务价格标准，合理降低充电服务费用。 7. 师市生态环境局要强化废铅蓄电池回收处理环境监管，指导督促废铅蓄电池拆解处理相关单位落实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要求，严防废铅蓄电池回收处理工程中的环境风险，守住环境安全底线。 8. 师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寄递渠道安全监管，禁止寄递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	1. 团镇对本辖区内飞线充电的情况进行巡访，引导居民到集中充电区充电。 2. 团镇对本辖区充电桩设施进行常态化隐患巡查，对易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制止，对不听劝阻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师市行业主管部门。 3. 对本辖区内居住小区充电桩数量进行摸底统计，组织本辖区建筑物产权单位、物业公司落实辖区电动集中充电设施统筹和具体建设任务。 4. 团镇做好本辖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梳理管理责任，做好辖区电动自行车充电火灾防控安全管理，监督物业、产权单位等落实管理责任。

第五师双河市八十九团友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102	城乡建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第五师双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法律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1. 师市自规局收到团镇报送的信息，进行现场查验，对确定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 师市自规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 师市自规局制作下达《违建认定书》《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载明当事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权力内容。 4. 师市自规局直接向当事人送达文书，并同时移交执法部门进行处置。 5. 师市自规局恢复结束后，由执法部门通知师市自规局进行现场核验。	1. 团镇负责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引导。 2. 团镇日常巡查辖区内违法规划等违法行为。 3. 团镇对发现违法线索初步核实，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103	城乡建设	损坏村庄、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和破坏村容镇貌、环境卫生的处罚	第五师双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律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1. 师市住建局违法情节严重的开展立案前审查，符合立案条件则予以立案。 2. 师市住建局开展调查取证工作，依法记录调查笔录内容，填写《行政处告知书》。 3. 师市住建局确定处罚标准，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造成经济损失责令违法当事人赔偿。 4. 师市住建局开展法治审核工作，符合结案的，由办案人员将相关材料装订备案。 5. 师市住建局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1. 团镇负责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引导。 2. 团镇日常巡查辖区内违法规划等违法行为。 3. 团镇对发现违法线索初步核实，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第五师双河市八十九团友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104	城乡建设	擅自在村、乡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第五师双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五师双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	1. 师市自规局、师市住建局违法情节严重的开展立案前审查，符合立案条件则予以立案。 2. 师市自规局、师市住建局开展调查取证工作，依法记录调查笔录内容，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 3. 师市自规局、师市住建局确定处罚标准，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造成经济损失责令违法当事人赔偿。 4. 师市自规局、师市住建局开展法治审核工作，符合结案的，由办案人员将相关材料装订备案。 5. 师市自规局、师市住建局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1. 团镇负责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引导。 2. 团镇日常巡查辖区内违法规划等违法行为。 3. 团镇对发现违法线索初步核实，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105	城乡建设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	第五师双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要求】印发《关于推进兵团城镇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兵建发〔2023〕64号）	1. 师市住建局核实团镇上报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需求，根据资金状况进行统筹。其中全额社会资本支持的电梯采取备案制。 2. 师市住建局按照有限空间作业要求督促团镇加强日常监管。	1. 团镇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居民意愿摸底调查并汇总上报。 2. 师市住建局核准并保障资金后，团镇督促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施工。 3. 团镇督促使用方按时检修安装好的电梯并做好日常检查。
106	交通运输	道路林管护工作	第五师双河市交通运输局、第五师双河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三条 【文件要求】《兵团人工防护林承包管理实施办法》（新兵办发〔2019〕74号）	1. 师市自规局（林草局）制定实施人工防护林管理办法。 2. 师市自规局（林草局）道路林管护监督检查。 3. 师市交通局做好道路林管护资金的分配工作，监督道路林管护资金。 4. 师市交通局配合师市自规局（林草局）做好道路林管护监督检查。 5. 师市交通局及时报送道路林管护情况。	1. 团镇落实道路林管护职责。 2. 团镇统筹道路林管护资金的具体使用。 3. 团镇及时报送道路林管护情况。

第五师双河市八十九团友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107	交通运输	“路长制”及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及养护管理工作	第五师双河市交通运输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条、第三十条 【文件要求】《关于印发<第五师双河市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师市办发〔2021〕37号）	1. 师市交通运输局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依法开展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小修、除雪和除冰等）、经营、使用和管理。 2. 师市交通运输局开展涉路许可和执法。 3. 师市交通运输局全面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问题整改，保障道路安全畅通。	1. 团镇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团镇做好“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申请、辖区内农村公路养护管理、道路安全隐患排查等。
108	交通运输	营运车辆监管	第五师双河市交通运输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1. 师市交通运输局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动态监控辖区内运营车辆情况。 2. 师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团镇对运营车辆进行监管，反馈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3. 师市交通运输局及时变更车主信息，运行线路延期等。	团镇按照师市交通运输局要求，开展日常检查，整改反馈的问题。
109	卫生健康	采取预防、控制措施控制传染病疫情	第五师双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二十二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八条、十五条	1. 师市卫健委负责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技术方案。 2. 师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传染病监测、流调、应急处置，并对防控效果进行评估。 3. 师市卫健委组建传染病防控应急队伍，开展人员培训、演练及技术指导。 4. 师市卫健委负责对辖区内传染病疫情的报告和信息发布。	1. 团镇结合师市传染病预防控制技术方案，制定本级工作方案。 2. 团镇承担和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任务，配合开展辖区传染性危险因素监测，筛查高危人群，指导社区和连队开展传染性疾病预防综合防控措施，开展应急演练，考核与评价防控效果。 3. 团镇配合做好辖区内传染病疫情的调查与处理、信息核实与报告，采取预防控制措施控制传染病疫情。
110	卫生健康	红十字会人道救助工作	第五师双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三条、第四条 【文件要求】《中国红十字会章程》	1. 师市卫健委负责发展会员、志愿者、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应急救援培训“五进”工作、开展应急救援培训班、知识宣传及先心病、唇腭裂、白血病患者等人道主义救助申报。 2. 师市卫健委开展人道领域爱心物资和救灾物资发放。 3. 师市卫健委开展募捐工作，慰问困难群众，组织开展无偿献血、动员人体器官捐献宣传登记、造血干细胞捐献登记工作。	1. 团镇组织人员参加应急救援、应急救援培训“五进”工作、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活动。 2. 团镇开展先天性心脏病、唇腭裂、白血病患者等人道主义救助的申报。 3. 团镇开展人道领域爱心物资和救灾物资发放，慰问困难群众。 4. 团镇组织人员参加无偿献血、组织人员开展人体器官登记捐献工作、组织人员开展造血干细胞登记捐献工作。 5. 团镇组织人员开展募捐工作。

第五师双河市八十九团友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111	卫生健康	全民健康体检	第五师双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要求】《关于印发〈兵团全民健康体检工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兵办发电〔2016〕150号）	1. 师市卫健委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协调项目资金，召开动员会，协调团镇组织辖区居民参加健康体检。 2. 师市卫健委负责统筹辖区内医疗卫生资源，做好健康体检技术保障。 3. 师市卫健委负责监督检查全民健康体检工作项目资金的使用支付。 4. 师市卫健委负责全民健康体检工作的梳理汇总，定期通报，并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兵团。	1. 团镇负责体检人员的摸底。 2. 团镇负责组织安排职工群众参加体检。 3. 团镇负责宣传惠民政策，提高职工群众的知晓率和参检率。 4. 团镇及时掌握辖区内健康体检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反馈工作意见和建议。
112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权限内在紧急防汛期采取防汛抗洪非常紧急措施	第五师双河市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三条	1. 师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辖区防汛抗旱工作，制定防汛抗旱工作要点，制定防汛抗旱预案，收集各行业部门雨情、水情、灾情等信息并提出预警信息。 2. 师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做好灾情统计、汇总。 3. 师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水旱灾害防治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管理，分配中央、兵团和师市救灾救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 4. 师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协调落实相关工作，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	1. 团镇负责制定并修订完善本团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2. 团镇负责灾情前期处置及上报工作。 3. 团镇做好辖区灾情统计、汇总工作。 4. 团镇做好辖区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5. 团镇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6. 团镇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持续跟踪。 7. 团镇根据本团镇实际情况开展防汛抗旱应急演练。 8. 团镇根据团镇实际情况储备防汛抗旱应急物资。

第五师双河市八十九团友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113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申请因灾损毁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的审核	第五师双河市应急管理局、第五师双河市财政局	【法律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条	1. 师市应急管理局审核团镇上报信息，对因灾倒损农村住房数额、倒损农户的困难程度等作出评估分析，最终确定补助对象和补助资金的数额、补助物资的品种和数量，并进行备案。 2. 师市应急管理局向上级部门提出申请。 3. 师市财政局向团镇拨付重建补助资金。	1. 团镇上报因灾损毁居民住房信息。 2. 团镇调查核实因灾倒损住房情况，初步确定救助对象。 3. 团镇向受灾居民发放资金和物资。
114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和管理	第五师双河市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六条	1. 团镇制定（修订）本级地震应急预案。 2. 团镇指导各企事业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师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1. 团镇制定（修订）本级地震应急预案。 2. 团镇指导各企事业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师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115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森林草原防灭火	第五师双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五师双河市应急管理局 第五师公安局	【法律法规】《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八条	1. 师市自规局（林草局）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 2. 师市自规局（林草局）组织团镇开展应急演练。 3. 师市自规局（林草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早期处置工作。 4. 师市自规局（林草局）做好重要节点值班工作。 5. 师市自规局（林草局）、师市应急管理局做好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及向团镇配发。 6. 师市应急管理局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指导工作。 7. 师市公安局负责案件侦办，配合开展防火宣传教育。	1. 团镇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发布禁火令。 2. 团镇制定森林草原防火专项行动方案，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应急演练。 3. 团镇组织相关人员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在火势较小，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4. 团镇做好重要节点值班工作。 5. 团镇做好森林草原防火物资使用管理。 6. 团镇在发生火情后协助灭火处置及案件侦办工作。

第五师双河市八十九团友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116	应急管理 及消防	辖区内防汛抗旱	第五师双河市水利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七条、第三十一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三十四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1. 师市水利局、师市应急管理局开展山洪灾害宣传，对水雨情进行监测预警，并将信息推送至团镇。 2. 师市水利局指导团镇编制、修订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3. 师市水利局组织团镇建设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 4. 师市水利局做好防汛物资的检查。 5. 师市水利局做好水利工程防汛物资的使用管理。 6. 师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上报旱情，决定启用应急预案。	1. 团镇组织开展山洪灾害宣传，接收水雨情信息，按照水雨情信息等级开展对应工作。 2. 团镇树立转移路线图标牌，下发明白卡。 3. 团镇组建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 4. 团镇做好农田、道路和居民点的防汛物资储备和使用管理。 5. 团镇在旱情严重时根据预案要求上报抗旱并开启请示。
117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治理	第五师双河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要求】《关于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交叉互检暨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治理督察的通知》	1. 师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资格证书相关知识宣传教育。 2. 师市应急管理局制定印发工作方案，安排部署整治工作。 3. 师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 团镇按照方案要求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资格证书情况进行检查。 2. 团镇对发现的无证、假证等行为上报师市应急管理局。

第五师双河市八十九团友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118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检查	第五师双河市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 【文件要求】《关于做好团镇新建、续建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的通知》	1. 师市应急管理局对辖区新改扩建工程项目进行梳理，明确需要办理“三同时”手续的项目。 2. 师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督促师市辖区新改扩建工程项目严格落实“三同时”程序。 3. 师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师市辖区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设项目“三同时”手续进行审查。 4. 师市应急管理局对师市辖区新改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 团镇组织开展新改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宣传教育。 2. 团镇指导、督促辖区新改扩建工程项目严格落实“三同时”程序。 3. 团镇对辖区新改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上报师市应急管理局。
119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开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	第五师双河市农业农村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六条 【法律法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三条 【法律法规】《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第八条、第十条	1. 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师市气象规划、发展和建设。 2. 师市农业农村局依据相关法律及规范，积极开展气象设施（设备）的维护。 3. 师市农业农村局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 4. 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气象数据分析及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及时制作发布（转发传播）气象预报服务产品及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 5. 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气象数据的采集、质控、传输及汇交。 6. 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气象灾害及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提升防灾能力。 7. 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依法开展气象行政执法事项。 8. 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自然灾害（气象灾害）风险普查。	1. 团镇开展气象知识宣传普及，及时向连队转发农业农村剧天气预报、预警通知。 2. 团镇协助完成完成灾害性天气工作的监测、普查，收集相关资料。 3. 团镇上报气象灾害数据情况。

第五师双河市八十九团友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120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气象灾害的应急响应	第五师双河市农业农村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三十三条	1. 师市农业农村局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防御措施建议。 2. 师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团镇做好灾情调查和灾后自救。	1. 团镇收到预警信息后，发布至各连队，并组织各连队开展防御措施； 2. 发生气象灾害，团镇及时上报农业农村局，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做好辖区气象灾害防御管理、应急处置、灾情调查和灾害评估等工作、建立灾情档案，并统计上报。
121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第五师双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1.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食品安全包保工作责任机制，合理确定师、团、连三层包保干部范围和数量，并按照因地制宜、结果导向、放管结合、减负增效的原则，及时优化工作机制。 2.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包保工作“三清单一承诺书”（责任清单、任务清单、督查清单、责任与任务承诺书）模板。 3.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摸清辖区包保主体底数，细化包保主体分级标准，划分A、C、D三个等级，建立包保主体台账。 4.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包保干部开展轮训，讲解分层分级工作机制、包保任务和具体应用操作。 5.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问题线索开展现场或立案调查，依法对查实违法行为作出处罚。	1. 团镇做好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提升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2.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食品安全包保工作责任机制，合理确定师、团、连三层包保干部范围和数量，并按照因地制宜、结果导向、放管结合、减负增效的原则，及时优化工作机制。 3.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包保工作“三清单一承诺书”（责任清单、任务清单、督查清单、责任与任务承诺书）模板。 4.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摸清辖区包保主体底数，细化包保主体分级标准，划分A、C、D三个等级，建立包保主体台账。 5. 团镇明确团级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工作负责人、联络人。 6. 团镇确定包保团级包保干部名单，建立包保团级干部和主体相关联的责任清单、任务清单。 7. 团镇对包保主体（C级、D级）开展督导，在平台上报督导情况及发现的问题。 8.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包保干部开展轮训，讲解分层分级工作机制、包保任务和具体应用操作。 9.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问题线索开展现场或立案调查，依法对查实违法行为作出处罚。

第五师双河市八十九团友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122	市场监管	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监管	第五师双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九条	1. 师市市监局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无照 、 无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 。 2. 师市市监局对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予以制止并处罚。	1. 团镇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日常巡查 。 2. 团镇发现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
123	市场监管	文化旅游市场监管	第五师双河市党委宣传部（第五师双河市新闻出版局）、第五师双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五师双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要求】《兵团党委办公厅兵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 师市党委宣传部加强对文化出版物的版权管理，制定专项行动方案。 2. 师市文旅局制定文旅市场安全生产联合检查的实施方案，对所在地网吧、KTV、旅行社、星级酒店、剧本杀、密室逃脱、艺术类培训机构等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3. 师市市监局负责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	1. 团镇对辖区内文化旅游市场开展巡查及宣传工作。 2. 团镇开展辖区内网吧、KTV、旅行社、星级酒店、剧本杀、密室逃脱、体育、艺术类培训机构等经营单位的日常巡查和指导，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对不听劝阻的进行上报师市文旅局。 3. 团镇对辖区内的出版物市场进行巡查，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师市党委宣传部。
124	市场监管	辖区内棉花质量追溯	第五师双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要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实施方案》（新兵发〔2023〕17号）	1.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棉花目标价格与质量挂钩政策工作方案并开展政策宣传。 2.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测棉花质量追溯码，监督棉花加工企业落实质量追溯工作。 3.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优质棉数据核查信息汇总。	1. 团镇宣传棉花质量追溯补贴政策，加强对棉花质量追溯政策的宣传。 2. 团镇负责组织棉花实际种植者组成质量追溯单元，录入“新疆棉花质量追溯系统”信息，完成申请和审核工作。 3. 团镇公示参与质量追溯实际种植户申报者。 4. 团镇公示棉花实际种植者优质棉数据信息、资金补贴信息。

第五师双河市八十九团友谊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经济发展	开展金融放贷行业领域整治工作	第五师双河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 对辖区内金融放贷行业和领域内的机构进行摸排、登记。 2. 对辖区内金融放贷行业和领域内的机构开展常态化监督。 3. 每年度末，对辖区内金融放贷行业和领域内的机构经营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反馈给各机构，要求限期整顿。 4. 对反馈问题拒不整顿的，予以停业、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理。
2	经济发展	开展民间投融资机构非涉稳风险排查	第五师双河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 对辖区内民间投融资机构进行摸排登记。 2. 每半年，对辖区内民间投融资机构各类风险进行排查，组织多部门研判。 3. 对辖区内民间投融资机构涉稳问题反馈至师市政法机关进行处置。 4. 对辖区内民间投融资机构非涉稳风险进行处置。
3	经济发展	规划大宗产品批发市场	第五师双河市商务局： 对各团镇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进行规划、设计、审批。
4	经济发展	规划城镇商业网点	第五师双河市商务局： 对各团镇商业网点规划、设计、审批。
5	经济发展	加油站规划	第五师双河市商务局： 1. 联合设计院对点位上报情况进行实地勘察、复核。 2. 形成初步意见反馈至项目单位和相关部门再次征求意见。 3. 形成定稿下发，按照规划点位进行加油站建设和审批。
6	经济发展	工业企业节能检查工作	第五师双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各团镇区域内工业企业进行节能检查。

第五师双河市八十九团友谊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第五师双河市民政局： 1. 通过数据比对核实领取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的情况。 2. 发现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及时进行追缴。
8	民生服务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第五师双河市民政局： 1. 做好辖区内街路巷名称命名、更名资料受理审核工作。 2. 负责师市辖区内地名命名、更名初审。 3. 将地名命名、更名资料提请双河市人民政府审核。 4. 双河市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后，团镇负责编制本辖区内小区、商铺、企事业单位标准地名地址。
9	民生服务	行政区划界限调整	第五师双河市民政局： 1. 收集相关宗地矢量数据、权证。 2. 起草函件，联系相关县市发函。 3. 与相关县市民政部门联系，核对矢量数据。 4. 双方商谈行政区划调整事宜。 5. 双方邀请自规部门对拟调整宗地进行实地踏勘。 6. 聘请第三方设计院制作拟调整宗地图。 7. 征求相邻县市意见。 8. 签订拟调整意见。 9. 拟定行政区划调整意见书。 10. 双方签字确认。 11. 制作界碑并埋设。
10	平安法治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第五师双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1. 受理责任: 接到旅游者电话或书面投诉时，了解记录纠纷经过，决定是否受理，对于不予受理的，向投诉人进行书面告知原因。 2. 调解责任: 根据事实经过向双方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及调解的意义，进行疏导，提出调解意见供当事人参考选择，组织当事人就调解意见进行协商，宣布调解结果。

第五师双河市八十九团友谊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平安法治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 施工作	第五师双河市司法局： 1. 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审查其是否符合法律援助条件和范围。 2. 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3. 向律师等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4. 开展法律援助宣传。
12	平安法治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第五师双河市司法局： 1. 当事人提出法律援助申请。 2. 通过信息共享查询申请人经济状况或由申请人作出个人诚信承诺报师市司法局。 3. 根据查询情况及个人诚信承诺给予法律援助。
13	乡村振兴	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第五师双河市农业农村局： 1. 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符合条件的，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3. 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14	乡村振兴	拖拉机驾驶证的核发	第五师双河市农业农村局： 1. 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符合条件的，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3. 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15	乡村振兴	拖拉机牌证的核发	第五师双河市农业农村局： 1. 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符合条件的，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3. 准予许可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4. 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第五师双河市八十九团友谊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乡村振兴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检查	第五师双河市农业农村局： 1. 向被抽查的单位告知监督抽查的内容、范围、实施细则等相关信息后，进行抽样。 2. 组织监督检查人员，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 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责令其改正。 4. 对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 5. 按照规定做好整改落实的监督。
17	乡村振兴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第五师双河市农业农村局： 1. 受理阶段：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符合条件的，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3. 监管阶段：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18	乡村振兴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第五师双河市农业农村局： 1. 师市农业农村局对辖区内养殖业底数进行摸底登记。 2. 养殖企业定期向师市农业农村局提供动物疾病情况。 3. 师市农业农村局做好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工作。
19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第五师双河市农业农村局： 1. 师市农业农村局对师市辖区内动物产地环境卫生等状况进行研判，根据需要开具动物产地合格证。 2. 师市农业农村局受理动物产品检疫检验申请事项，开展检疫检验工作，核发检疫检验合格证。
20	乡村振兴	农资监管	第五师双河市农业农村局： 1. 对辖区内农资生产、运输、销售企业底数进行摸排登记。 2. 辖区内农资日常监管工作。 3. 对销售假冒伪劣农资产品问题进行处理。

第五师双河市八十九团友谊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社会保障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第五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基层减负相关要求，已取消。
22	社会保障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第五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团镇对申请资料初审、公示后，填写《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请认定核查表》，并将人员信息录入“兵团就业一库一平台系统”。 2. 师市人社局审核通过后，团镇将相关资料上传“兵团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监管平台”并录入相关信息。
23	社会保障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第五师双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第五师双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相关部门在项目开工前，告知建设、施工等单位保障工资支付责任，如建设单位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拨付工程预付款及人工费，施工总承包单位开设工资专户、存储工资保证金等，并核验手续是否齐全。 2. 施工时，定期检查劳动合同签订、实名制落实、工资专户资金拨付、总包代发工资等情况，对隐患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 接到欠薪投诉，迅速核实处理。对拖欠工资单位，依法责令限期支付；逾期不付，加付赔偿金，严重的列入失信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24	社会保障	就业帮扶培训	第五师双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了解培训对象职业意向、技能基础与市场需求，明确培训方向，如家政、电商等热门领域。 2. 发布培训通知，符合条件者携带身份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等报名。工作人员审核材料，确认报名资格，建立学员档案。 3. 选定资质合格培训机构，按计划开展课程，理论与实操结合，如电工培训设电路原理讲解与电路安装实践。培训中跟踪评估，及时调整教学。 4. 结束后组织技能考核，合格者发证书。同时对接企业，举办招聘会，为学员推荐岗位，后续跟踪就业情况，提供咨询指导。

第五师双河市八十九团友谊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自然资源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第五师双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职工、居民向连队提出申请。 2. 连队进行公示。 3. 对公示无异议的，由连队报团镇审核。 4. 对连队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同意后，进行批准，并报师市自规局备案。
26	自然资源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第五师双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1. 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符合条件的，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3. 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7	自然资源	对草原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批准	第五师双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1. 申请受理提交的材料。 2. 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决定。 3. 制发相关文书，及时送达。 4.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8	自然资源	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批准	第五师双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材料、条件。 3. 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 制发相关文书，及时送达。 5.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第五师双河市八十九团友谊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自然资源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第五师双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1.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根据国家和兵团文件，师市设立国家级林业有害生物测报点1个，兵团级测报点2个，师市负责指导监督测报点完成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工作，及时发布监测信息，制定防治预案。 2. 林业有害生物检疫。负责师市林业有害生物检疫工作，开展产地检疫、现地核实、复检、植物检疫证书的核发。查处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行政案件。 3.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指导团镇开展林业和草原病虫害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服务指导咨询，协助开展病虫害鉴定与风险评估。
30	自然资源	公益林管护	第五师双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1. 负责制定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人员招录方案，按照规定程序确定录用人员并签订劳动合同。 2. 与管护员签订管护责任书，明确管护员管护职责与范围。 3. 监督护林员按时巡护责任区，对每日巡护情况进行统计，根据月考核结果发放月劳动报酬。 4. 综合月度考核确定年度考核结果。 5. 负责对发生在管护区内的乱征滥占林地、乱砍滥伐林木、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等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依法制止。 6. 负责对发生在管护区内的森林火情、火灾和洪水等情况，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扑救。 7. 负责及时制止对发生在责任区内的各种破坏宣传碑、标识牌、界桩、灵碑、围栏等管护设施的行为，责令当事人限期修复。 8. 做好国家级公益林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第五师双河市八十九团友谊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生态环保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第五师双河市生态环境局： 1. 摸排辖区施工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情况。 2. 督促辖区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32	生态环保	集中式饮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第五师双河市生态环境局： 1. 做好本辖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2. 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3. 制定饮用水水源地管护制度，开展日常巡查，保障饮水安全。
33	生态环保	监管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	第五师双河市生态环境局： 1. 开展定期监督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2. 师市生态环境局和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定期交换监督检查和抽查结果。 3. 发现隐患，责令消除隐患。 4. 接到举报、投诉、检举、控告时，进行核实，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公布。
34	城乡建设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第五师双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 准予许可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 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第五师双河市八十九团友谊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城乡建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第五师双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 准予许可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 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36	城乡建设	城镇锅炉房、供热管网及换热站日常运行维护	第五师双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维护。 2. 针对辖区城镇锅炉房、供热管网及换热站日常运行维护
37	城乡建设	供热管网设施建设与维护	第五师双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现供热管网设施问题及时实施维修维护。
38	城乡建设	对城镇辖区的绿化设施维护	第五师双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日常运行维护，定期检查绿化设施的完整性。 2. 加强团镇内绿化设施的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管护和进行设施维护。 3. 前期规划与设施建设。 4. 日常运行维护，定期检查灌溉系统的完整性。 5. 及时管护和问题上报。
39	城乡建设	绿化水肥管理	第五师双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计划及制定，依据绿化植物的种类进行制定水肥管理制度。 2. 实施操作，安排专业人员定期管理。

第五师双河市八十九团友谊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城乡建设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第五师双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符合条件的，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3. 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1	城乡建设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第五师双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 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2	城乡建设	出具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连续施工作业证明	第五师双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五师双河市生态环境局： 1. 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 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第五师双河市八十九团友谊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交通运输	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许可	第五师双河市交通运输局： 1. 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 准予许可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 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4	交通运输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第五师双河市交通运输局： 1. 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 准予许可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 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5	交通运输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第五师双河市交通运输局： 1. 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 准予许可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 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第五师双河市八十九团友谊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交通运输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第五师双河市交通运输局： 1. 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 准予许可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 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7	交通运输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第五师双河市交通运输局： 1. 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 准予许可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 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8	交通运输	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它标志的审批	第五师双河市交通运输局： 1. 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 准予许可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 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9	文化和旅游	对建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的审核	第五师双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无此项工作。

第五师双河市八十九团友谊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卫生健康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五师双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制定检查计划和方案，确定检查名称、目的、内容、范围、对象、时间、方法、实施单位等。 2.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组织开展对托育机构的监督检查。 3. 对存在相关问题的托育机构，责令限期整改。 4. 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1	卫生健康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第五师双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2	卫生健康	对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的行政强制	第五师双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交通工具负责人发现需应急控制的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迅速通知前方停靠点及营运单位，向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2. 卫生行政等相关部门依职责，在交通工具停靠点对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医学检查等控制措施，如安排至指定场所，限制其活动范围。 3. 持续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根据传染病最长潜伏期确定观察时长。观察结束且无异常，解除强制；若出现感染症状，及时送医治疗。

第五师双河市八十九团友谊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卫生健康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的行政强制	第五师双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师市卫健委指导团镇医院先期处置团镇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 师市卫健委指导团镇对易受感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3. 师市卫健委对事发现场周边水源等进行采样检测，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
54	卫生健康	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第五师双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依据检查计划，确定检查对象，准备执法证件、文书及检测设备。提前了解经营单位基本情况，如经营项目、过往检查记录等。 2. 两名及以上执法人员亮证表明身份，说明检查依据与目的。实地查看场所卫生状况，包括环境清洁、设施运行等；查阅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卫生检测报告、卫生管理制度及档案；询问相关人员卫生知识掌握与操作规范情况。 3. 对符合要求的单位记录存档；发现问题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整改；涉嫌违法的，进入行政处罚程序，后续复查整改情况。
55	卫生健康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第五师双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受理审核材料。 2. 作出许可决定。 3. 制发送达批准资质证书并信息公开。 4.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第五师双河市八十九团友谊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应急管理及消防	人民防空	第五师双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1. 负责人民防空宣传教育，普及人民防空知识和技能。 2. 组织人民防空疏散。 3. 监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管理。 4. 统筹推进人民防护和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督促指导人防专业队伍建设和训练演练。 5. 组织人民防空指挥、通信、警报、信息化建设与管理。 6. 组织人民防空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科研成果。
5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第五师双河市应急管理局： 1. 在选定的重点部位建立微型消防站。 2. 配备齐全的消防器材和设备。 3. 组织义务消防员参加消防救援培训。 4. 制定微型消防站管理制度、值班制度、消防器材维护保养制度等，确保微型消防站规范运行。 5. 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应急演练，检验和提升微型消防站的应急响应能力。
5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第五师双河市应急管理局： 1. 督促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教育培训。 2. 对生产经营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59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第五师双河市应急管理局： 1.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理由）。 2. 审查材料和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3. 符合条件予以备案，不予备案说明理由。 4. 按规定保管备案材料。

第五师双河市八十九团友谊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第五师双河市应急管理局： 1. 对辖区内烟花爆竹生产、采购、运输、储存、销售企业进行摸底登记备案。 2. 对辖区内烟花爆竹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监督整改，并上报主管部门。 3. 在春节、国庆等重大节日期间开展烟花爆竹专项安全检查。
6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五师双河市应急管理局： 1. 制定检查计划，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3. 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4. 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和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并对其进行复查监督验收。
62	应急管理及消防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整治	第五师双河市应急管理局： 1. 摸清“九小场所”和有限空间点位。 2. 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并上报检查情况。 3. 根据上级部门通报，督促相关点位整改。

第五师双河市八十九团友谊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应急管理及消防	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师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1. 通知与告知，向被征用人送达《应急征用决定书》，告知征用理由、依据、财产清单及救济途径； 2. 财产交接，清点财产并制作清单，由征用双方签字确认； 3. 使用管理，确保被征用财产仅用于应急处置，不得挪作他用，妥善保管财产，避免损坏或灭失； 4. 财产返还与补偿。
64	市场监管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第五师双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相关工作，负责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2. 协助知识产权争议处理和纠纷调处工作。 3. 开展师市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师建设，负责实施培育知识产权强区建设，负责实施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 4. 指导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 5. 指导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
65	市场监管	开展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第五师双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牵头制定年度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与证后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对象、时间、程序、标准等内容，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2. 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督促企业、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对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66	市场监管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第五师双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开展电梯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电梯安全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电梯安全意识。 2. 督查电梯使用单位做好设备年检、日常维护保养记录、安全技术档案、使用登记证是否规范并督促整改。

第五师双河市八十九团友谊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市场监管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第五师双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 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68	市场监管	食品小作坊登记	第五师双河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依据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设置标准，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并信息公开。 5. 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或者书面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9	市场监管	“师团联办”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	第五师双河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变更注销工作流程。 2.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政策宣传，积极做好业务培训工作。 3.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团镇在兵团市场监管综合审批平台开展师市辖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个体设立、变更、注销）业务。 4.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团镇需求，按时间节点有序向团镇发放空白营业执照。